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廿九日發行

法政叢書第八種
監獄學



不許
複製

編輯者 劉 蕃

印刷者 池 田 宗 平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東京並木活版所

發行所 湖北法政編輯社

發賣所

內國 各 大 書 肆
日本 清國留學生會館
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

監獄學目錄

第一篇 汎論

第一章 監獄之定義

第二章 監獄學之意義

第三章 監獄學與專門學科之關係

第四章 刑事人類學

第五章 刑事統計及監獄統計

第二篇 各論

第一章 犯罪及犯罪者

第一節 犯罪

第二節 犯罪者

第二章 刑之種類

第三章 自由刑之種類

第四章 附加刑

第五章 財產刑

第六章 名譽刑

第七章 行刑法

第一節 雜居制

第二節 分房制

第三節 階級制

第四節 假出獄

第八章 防罪之豫防

第一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

第二節 救貧及教育事業

第三節 警察

第九章 監獄構造法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關於監獄一般之原則

第三節 分房制大監獄之構造

第四節 監房之構造

第五節 拘置監

第六節 留置場

第七節 懲治場

第八節 總論

第十章 監獄管理法

第一節 監獄之定義及其種類

第二節 中央監獄及地方監獄並監獄費由國庫支辦之理由

第三節 監獄官吏

第四節 官吏採用法

第五節 看守教習法

第六節 俸給及給助

第七節 監獄官吏之職務

第八節 監獄官吏之一般義務

第九節 精勤證書及休暇

第十一章 監督權之所在

第一節 最上監督權之所在

第二節 直接監督權之所在

監獄學

日本 小河滋二郎 講述

安陸 劉 蕃 編譯

第一篇 汎論

第一章 監獄之定義

監獄者、一小社會也。又可稱爲活社會之縮寫圖。故人間百般之事無一不與監獄有關係焉。苟欲達監獄管理之目的。則不獨研究監獄之自體而已。凡與之有關係之事亦必盡取而研究之。而後其事業始可發揮。乃人多輕視監獄之事。以爲此不過監禁罪囚之場所。圍以高壁。繫以鐵索。能以劍戟防凶暴。湯藥治疾病。則其能事已畢。即任之傭人俗吏。亦可以達監獄管理之目的。而不必待特殊之學問。是以終不能發揮監獄事業之本體。如此則監獄之意義尙不能明。而安望其能發達進步乎。

監獄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監獄指以威力監禁一切人類之場所。如中古以前及現世紀未開明國之監獄是也。按監獄之用語。拉丁語曰「喀爾塞爾」。瑞典語曰「黑枯達」。德語曰「格夫嚴理斯」。皆從捕擒獸類及繫留之文詞轉化而出。蓋當初監獄非有特設之建物。其時不過以現存之土窖或繫留猛獸之鐵檻爲監獄耳。此等事各國大概皆然。「黑補列」語之監獄爲「波爾」。波爾者水桶又空壕之義也。黑補列之俗。每戶必備大水桶以貯水。因之常利用爲拘禁罪囚之場所。故終至轉爲監獄之用語也。要言之。廣義的監獄。其初並非以拘束人身之自由爲目的。而特設一建物。即城塞、倉廩、船舶、寺院、厩舍、門塔等。甚至於一木一石。亦可稱爲監獄焉。拘禁於此處之人。亦非必基於國法及與刑事上有關係之人。有捕虜者。有負債者。有乞丐者。有浮浪者。有癩狂者。有滯納租稅者。有犯宗教上之規則者。甚或單因請求財產之目的而拘留者。其種類千差萬別。原非基於一定之國法。故以如何之目的而拘禁如何種類之人。於文獻無徵焉。質言之。不過當時之爲政者。以之爲拘束不便之種類之民衆的場所而已。且在中古以前。一私人或一民族。皆有私罰權。故當時監獄多含私有性質。日本當封建時

代各藩侯皆有刑罰權。自法理上觀之。亦可視爲私罰權之一種。故其執行刑罰之監獄。亦不免有私設的性質。

狹義之監獄。指今日文明各國之監獄也。此種監獄。更可區爲法制的義意監獄及法理的意義監獄二種。

法制的意義監獄者。指依國法以一定之目的。而拘束人身之自由行動之公的營造物也。如使治罪者待審。〔拘留監〕或爲自由刑執行。〔集治監地方監獄拘留場〕或押追債務。〔民事監〕或爲達保安上及教育上檢束懲治之目的。〔監獄別房即勞役場瘋癲監懲治場〕依國法而各特設一處置之地方。其純然屬於公之營造物者也。

自由刑乃刑罰之一種。其爲刑罰上所採用。自十八世紀之末葉始。以前之監獄。非有執行自由刑之意義也。〔烏爾比安〕之解釋監獄也。監獄之目的。非爲罰人者。單在拘執而監禁之。以此知歐洲古代。用民事監者多。而其弊誠有不可勝言者矣。至於今日。因法理發達之結果。民事監之制度。殆全絕其跡。即有民事監之國。亦大減縮其適用之範圍。夫以民事監爲監獄。乃法理所不許。然於法律若有此規定時。則亦不可不視

爲所謂法制的意義監獄之一種。日本法律上無此規定。可謂得其宜矣。而德國至今尙於破產法及民事訴事法中。存民事囚之規定。故遂不能不於監獄之中設置民事監。蓋在古代關於民事之爭訟。認債權者有無上之權利。其結果債權者因使債務者履行債務。遂致縛執債務者。而施監禁拷問之殘忍手段。甚至許債權者裂債務者之四肢以當債務之償還。或認於一定期限之內。若不能償還時。則使役其勞力。或賣其自由身體而使爲奴隸。以充債務償還之事。此民事監之所由起也。日本當幕府柄政之時。有因民事上之爭訟。拘留原被兩造之制度。至明治十年尙襲用之。如所謂監視之附加刑者。當主刑期滿之後。無住居無引受人。又無歸里之資力者。於監視期間之內。留置於監獄之別房。所謂監獄之別房之制是也。夫附加刑者。非可視爲純然之刑罰者也。其目的不外爲犯罪豫防之手段。故宜屬於執行地方行政之範圍。以之爲監獄之一部。設置於監獄內者。決不能謂適於事理。蓋設置於監獄內之結果。則刑之執行與別房留置毫無所區別也。日本監獄別房。與德國及其他諸國之勞役場之性質畧同。但勞役場之性質。所以待乞食、浮浪者、懶惰者、賣淫婦等。乃行政上之處分。(辦

理。指基於刑法及他之法律之規定所建設之場所也。於法制上雖使與監獄分離。然此不過爲理想的形式上之事。其實則不外乎異名同質之監獄。學者多不詳其實況。或因避刑罰之名。或以爲宜屬行政上之處分。遂倡言曰於勞役場內宜設特種場所。以拘束之。然依予所見。則此等之人。實爲有危害於國家者。不如依刑罰科以相當之長期自由刑。拘禁於本然之監獄。用執行矯治之方法之爲愈也。苟自由刑之適用及執行得其宜。則如監視之附加刑者。實爲無用之物矣。以教育爲主眼之懲治場。而用監獄之組織。附入監獄以內。日本及其他之文明各國尙無其類例。而由法理上或刑事政策上觀之。決不可認爲得宜。近年來所以有另頒感化法者。亦即因此也。然政府不能熱心厲行之。空以美法爲徒法。死文是可慨也。夫拘束人身自由行動之場所。雖爲監獄。然於寺院拘禁僧徒。於妓樓扣留無錢客。於瘋癲院監置精神病者。此等場所。則不可謂之監獄。何則。非依國法特指定之公有營造物也。又於依國法與以科罰特權之兵營。及於學校等處供拘束人身所用之場所。日本因民法所定之懲戒場。歐洲各國之感化院。及供行政上或司法警察上一時拘束人身之留置場。雖皆爲關於

公權執行之公有營造物。然不得直以之爲監獄之一種。蓋亦非特指定其爲監獄也。其他如爲執行流刑（即自由刑之一種）特指定之島嶼亦不能直以之爲監獄。蓋島嶼亦非監獄也。

法理的意義監獄者。乃指依國法專爲執行自由刑而特建設或指定之公有營造物也。如今日之已決監（集治監地方監拘留場）是也。但與前種目的不同。故其管理之方法亦異。蓋囚人與未決者其外容雖有相似之處。然實質則一爲已定罪者。一爲屬於純白無罪者。其資格上實劃然有別。至於懲治人民事囚等則殆毫無相近之性質。是以因是性質之異。隨而法理上及實際上不認此拘禁管理之目的不同之建物爲監獄。欲今日所謂法制上之監獄漸趨於完全。必使與法理之監獄相合爲一致。而後可就現今文明各國監獄改良之實況觀之。則亦漸漸有實行之傾向焉。

由是觀之。則狹義之監獄。其所以區別之標準有二。一則於一定廣義之目的包括數種目一的。則單以自由刑執行爲目的。一爲未特指定者。苟爲營造物。則不論其爲船舶、城塞、倉庫、寺院、皆可稱之爲監獄。一則非特爲自由刑執行之場所而建設者。不許

命名爲監獄。

監獄建築法亦爲必要之事。從科學言之。則今日日本之監獄。儘有監獄之名。而無監獄之實者不少。蓋當初並非爲監獄而建設者。故多不能適於自由刑之場所也。

第二章 監獄學之意義

近世研究監獄學。多以自由刑執行之場所（即最狹義之監獄及所謂法理的監獄之囚人監）爲主眼。其他拘置監懲治場勞役場民事監等。所謂屬於法制的意義之監獄種類者。不過爲一附從物而略說其梗概而已。蓋屬於此等附從物之種類者。於其實質全不可同一研究也。故所謂監獄學者。乃指狹義之監獄。即研究關於自由刑執行場所之一切原則主義組織及運用之方法之科學也。

法國學者名此科學曰「賢斯別里丁雪耳」(Science Penitentiaire)「別里丁雲耳」者。強制悔過之義也。或有批難此名稱謂不能包括拘禁刑事被告人之處。(即拘置監)故不能謂爲妥當。雖然本然之監獄。即法理的意義之監獄。不認異種類之拘置監等。於第一章已述之。且自由刑執行之目的。在罪囚之懲戒感化。故「別里丁雪耳」之命名。

決不可謂其不適當也。於英國則名曰「不利宗提斯的不領」亦包括科學的研究之意義。在德國通例稱爲「格樊克里斯烏偉提生雪夫德」即爲（關於監獄之科學）之文字。而學者嘗提議欲用「博伊那羅幾」（關於刑罰執行之科學之義）之術語。然此語之義失於廣。有包括與監獄無直接必要之死刑體刑金刑等之嫌。是以終未通行。要之命題之事不必實適示實質之意義。然日本所謂監獄之文不免有因襲的卑陋殘虐之意義之弊。故既於本章之首說明監獄學爲何物。依其旨趣則寧稱爲「刑學」（即關於刑罰之執行之科學）較爲適當。

在往時非無關於獄制之記述。然此並非爲研究監獄之性質與其目的起見。唯漫然記其當時各種監獄（最廣義之意味）之組織及其實況耳。歐洲以獄制爲科學而加以研究。至十九世紀始見其萌芽。蓋隨道義的及政治的觀念發達之結果。刑罰主義因之變遷。而獄制亦蒙影響。於是乃開科學研究之端緒也。

監獄學者非單就監獄有形之事項（例如建築戒護勞役給予衛生等）而研究者也。遇囚之實質（即對於各犯罪者就其犯罪之原因及防遏之方法）亦不可不深研究。

之。蓋監獄即一小社會。人間百般之事。殆無一不與有關係。苟欲對於監獄學之制度。爲科學的研究時。則必涉於諸般之事項。就複雜錯綜各般之材料。集同排異。求一貫之主義。與方法。而於整然秩序之下。以組織之。「荷耳庭德耳夫」曰。監獄之爲科學。在諸種科學中。其關係範圍最爲繁難。且甚廣漠。故如科學的設一定統系。立一定標準。其困難亦無如監獄學者。又曰。監獄學者。合成學也。即由各專門學之集合而成。如由各種之獨立國所成之聯邦者。其說可謂剴切矣。夫有起絕一定之民想。憲法。政略。然後能成立聯邦。使之鞏固。今既以監獄學爲合成之科學。則其間亦必有一貫之固有精神。主義。及方略。始得爲一獨立科學焉。國家之目的。即保國家安寧秩序之事實。監獄學之精神。亦依刑罰。使罪囚改良。感化。歸復於正路。其主義。其方略。必待經驗。通學理。機智。明敏之人。而後始得完全。故監獄學者。非持獨基於理論上之基礎。可得成立者也。又必假人之實驗。自得之力。而後可成立。是以監獄學又可謂併關於監獄管理之理。與術。而研究之科學也。夫獄制之整否。必待於人之力。學理。雖甚發達。獄制。雖甚完備。然若當局不得其人。則治獄之效果。必不可期。故學者或有謂監獄學宜命名爲

行刑術者。此論雖有偏重於實際運用之嫌。然非可一概排斥之也。涉於關係諸般之科學。汎然蒐集其材料爲之取捨分合。而於其間雖確立一定之目的方法。遂漸至成爲一獨立之科學者。乃十九世紀中葉之事也。今日既於各國大學之科目表中。設監獄學一科。而俄國意大利等之大學。又特設專門講座以研究斯學。其刑事立法之方針。乃以關於刑之執行事項。從刑法分離之。而爲特別法。即獨立之行刑法。日本刑法改正案。亦以關於行刑之事項。舉而讓之於行刑法。即監獄則。

第三章 監獄學與專門學科之關係

各種之科學中。與監獄學最有密切關係者。如左之所舉者是也。

第一、法學與監獄學之關係

法學對於監獄管理之方法。爲直接之基礎。而爲監獄本然之體者。則在刑罰。即自由刑之執行。故刑法與監獄。尤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若單從此點觀察。則監獄與刑法及其他之刑事法。共爲屬於廣義刑事之一科學矣。〔荷耳庭德耳夫〕謂監獄學之性質。頗近於國家學。揆之監獄制度與法學之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自有密接之關係。然

不可因此遂認爲刑法等之附從物。當以之爲獨立一科學。而與法學對峙者。謂爲屬於國家學。或屬社會制度系統內之一科學。爲適當也。

不依法律。則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之事者。憲法之所保障也。（日本憲法第二三條）然拘禁人於監獄。而限制人身之自由。或剝奪之者。其直接且有効之動機。則不可不以歸着於他種法律之規定。如未決之拘留。要依刑事訴訟法。已決之拘留。要依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然則監獄管理之要。勿論其爲學理的與實際的。而於現行法律之範圍。亦不可不努力使適合其主義也。

法律與獄制之關係如此。故司法官不能於法規規定之外。任爲輕重。監獄行政官亦於執行刑罰之間。不許有便宜及私擅之措置。必常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使以求達監獄拘禁之目的也。但法庭之私擅行爲。於其審問公開時。可依一般公衆之監督而制遏之。至於監獄其私擅行爲之有無。因監獄之性質不同。不能依同一方法以監督防制之也。蓋今日治罪之原則。裁判主公開。刑罰主秘密。而適與昔日裁判專行於隱密之間。刑罰公行於白晝。稠人之前。其意趣相反。而其行刑時。所以必秘密之者。則

爲關係於一國之風教。且爲全人權及刑罰確保之必要也。夫監獄的性質之不能行公衆監督。乃出於不得已。若一面上級官署能精確監督之一面。能養成當局之人物。而改良監獄管理之方法。使得其宜。則縱令無公衆監督之途。而亦可以貫徹防遏私擅行爲之目的也。

關於行刑事項。不可悉屬於法律行爲。夫基於法律直接規定之行爲。謂之法律行爲。而法律行爲其性質單純而簡易。行政行爲則非常複雜且多難澁。監獄之所以要專門研究者。亦以獄制中多含此複雜難澁之行政行爲也。

法學與監獄學相關係。而各爲一科學。既已詳言之矣。若必謂監獄則（即行刑法）應在刑法之內。則有一應生之問題。即

立法者關於自由刑執行。至如何程度而止。必以法律明示其意思。使執行機關常可依據其意思。

之事是也。就歐美各國監獄制度之實況觀之。對於此問題之解釋。可分爲二種。其一曰。立法者唯揭自由刑之目錄。但規定各種自由刑相區別之要點。若刑之執行方法。

則皆宜放任於立法以外之規定是也。德意志、法蘭西、及日本即屬於此。其二則與一說相反，不問其性質可屬於法的行為與否，但關於刑罰執行之事，皆依立法之作用以規定之。行刑機關不得有便宜措置之事。如北米之二三聯邦即此例也。夫關於行刑之事項，可否直接揭於刑法之明文，中可否為獨立之法（即監獄法或行刑法），非此段應有之問題。然以予之所信，則以第一說為適當焉。

關於刑罰之執行事項，不可依行政手段，盡以便宜行事，可勿論矣。然而宇宙間之事項，隨時隨地，而屢有變遷者也。必悉依法律之明文，以拘束當局者之運用，亦決不能得事理之正鵠。宜以關於行政大綱，其性質上可屬於法的行為之事項，以立法之作用，而以法律規定之。至其細目末節，其性質上於行政機宜之活動，而當然可取捨變更者，則可以讓之於行政命令，或任當局者之便宜之活作用，則庶幾可適於事理。歟。然則監獄法宜為獨立之法矣。監獄學與法學中有刑法有密切之關係，前已言之。故為法律家或為刑事裁判之當局者，不可不悉監獄管理之實況，而切力研究之。夫刑之實體，在行刑若不悉行刑之實質（即刑之效果之所歸）而單以適用法文之所規。

定者爲能事。則裁判官之職務。恰如印刷局之職工。以無意識而組織一定之活字。毫不知其所以然矣。是以苟欲研究刑法之人。不可不講求監獄行刑之理與術也。

第二、哲學與監獄學之關係

刑法之淵源在哲理。故欲從科學的根本以研究刑法時。又必須通曉哲學之原理。於刑法既如此。則於監獄學亦對於哲學有同一之關係。請申論之。

研究正理與非違及犯罪原理之事。乃對於刑事制度關於刑之執行之科學最爲必要者。蓋刑之要在使犯罪者於其心理自認其所犯者之不正。故刑罰之作用其執行之主體要爲有健全意識之人類。而被執行自由刑之主體亦要爲有普通意識之人格者。是以執行刑罰者欲其用之適當施之有效。則必先收受刑者（即犯罪者）之心的作用。始可施行應付之方法。夫犯罪人亦爲人類之一。欲詳犯罪者之心的作用。亦不外乎一般人類之心的作用之科學。此科學即哲學也。（心理學）要之行刑之大部分不外乎治者與被治者間之精神的相互關係。欲期此關係完全契合。則不可不研究一般心的作用之理法。

哲學中其與監獄學最有關係者爲實踐哲學。即道德學倫理學是也。凡犯罪人之所缺乏者乃道德倫理之觀念而犯罪人之觀念非生來即是也。或爲惡習所移或爲境遇所迫致掩蔽生來之觀念而隱於罪惡是以治獄行刑之當局者不可不研究以何法而開發其倫理的觀念使得覺悟其非力避罪惡勉修善行而盡人生必然之義務。由是觀之可知行刑法必不得與實踐哲學分離也。

於監獄內對於多數之囚人而講說倫理道德之美使彼等得以改良感化而令刑罰有效果則不可不先就多數之囚人一詳究其箇人的心性之實質及變化之狀況。與所以變遷之關係蓋人心之異猶如其面雖同一罪質之犯罪者而其性情其習慣其境域實千種萬狀不相一致。況異其罪質者乎。夫犯大惡者非盡爲缺乏道德心者即無矯制感化之望者。雖導之甚難不可棄之。犯小罪者有甚缺乏道德心而矯制感化之事頗困難者亦不可棄之。其引導難易之如何畢竟在當局者之投餽。故對於百般犯罪者欲執行其刑罰先宜詳其箇人心性上之關係而求達此目的之方法。則又宜先研究心理學。

從來刑事制度之主義單重犯罪之事實而犯罪人之人格則付之於不問。況監獄制度皆採組合遇囚（所謂雜居制）主義復不能詳察個人之心性故不能收感化之效也。至於今日因科學之變遷及獄制改良（分房制）之結果刑事制度之上乃漸認屬人主義之必要而知研究犯罪者之人格（即箇人的性情及其他之關係）於心理學中別設刑事心理學一門如「枯拉斯耶賓固」等皆爲此課目專攷之學者。

刑事心理學之要旨在殫明犯罪者之心的關係而藉以判明犯罪責任之有無輕重也。故欲達刑法罰適用及執行之目的必待刑事心理學之力而後能完全有效也。

行刑之要素在強制。在懲戒。故監獄內強制與懲戒之規律必要嚴正緊肅以厲行之。若有不服者則可施以器械的手段（懲罰）此所以壓制違反規律者乃保存刑罰權之至大至強之手段也。其所以必厲行之必壓制之者亦欲因此達懲戒（即罪惡矯正）之旨耳。由是觀之則監獄內之所謂規律者恰如兵營內之有兵營規律。學校內之有學校規律。家庭內之有家庭規律。工場內之有工場規律矣。然則當行刑之局而厲行監獄規律之人不可不考其目的與手段之關係而努力使二者相互融合爲一。

致。此。即。監。獄。學。所。以。以。倫。理。及。心。理。爲。基。礎。而。不。得。不。藉。教。育。等。之。助。力。之。要。點。也。夫。於。心。理。學。有。刑。事。心。理。學。於。教。育。學。亦。不。可。無。刑。事。教。育。學。但。刑。事。教。育。學。與。普。通。所。謂。之。教。育。學。大。異。其。性。質。蓋。活。動。之。機。能。必。要。常。在。刑。罰。意。義。範。圍。之。內。也。然。於。監。獄。之。教。育。非。教。師。或。教。誨。師。之。專。責。而。爲。監。獄。官。吏。之。人。亦。必。有。教。育。之。智。能。是。不。待。深。論。者。矣。

第三、政治學及行政學與監獄學之關係

實際行刑之意義。非僅據刑法之條文。與判決宣告之文字。必要參酌諸般之法律命令。如行刑機關之組織。官吏之關係。檢束教誨給與衛生作業等之施行法。皆與行刑法。有密切之關係者也。蓋實際行刑之事項。法律多不載。或爲不能載者。則不能參酌一切法律以外之規定。宜依據命令及其他行政原理。而活用之也。要之行刑之主體。爲活物。而法律規則。爲死物。法律所未備。須以命令補之。命令所不及。則不可不賴當局官吏之便宜措置。蓋監獄如一小國家。亦不可缺政治行政經營。不然則不可達管理之目的矣。

第四 萬有學與監獄學之關係

國家者。非單爲法制的組織之無機體。而其組織乃常基於民生自然之關係而爲活動者也。故國家學與萬有學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而監獄學對於萬有學亦有同一之關係焉。蓋監獄爲人類集合之場所。如一小國家與人類相集以組織國家之事無以異也。

古時以監獄單爲拘禁未決者。及死刑之未執行者。或爲裁判官施行拷問之場所。故不以保全其拘禁者生命健康爲必要。今日文明各國之監獄。其爲主之目的。則在自由刑之執行。至其結果。則以不傷害受刑者生命健康爲必要。若變自由刑而爲生命刑。或害健康刑。則陷於不法矣。然伴自由剝奪之刑罰。而生必然不可避之結果。不免有影響於人身之健康。而此影響之分量。則實由於人力。故監獄必要萬有學之助力也。

萬有學中與監獄學有直接之關係者。以醫學及衛生學爲最。監獄之位置構造。其要適於衛生學之原理。可勿論矣。而拘禁規律。衣食作業等事。亦無一不與衛生學有關。

係也。但監獄有監獄特殊之衛生法。與普通衛生學不同。蓋其行動要常在刑罰執行之範圍以內也。由純粹之衛生學之原理言之。則刑罰既非爲衛生的行爲。故不可不先向刑罰之本體加鞭擊。是監獄衛生與普通衛生相異之要點。然無論何時。若行刑而至於障害衛生。則不可不以衛生之要求。使其讓步。此又爲監獄衛生之特色也。保全囚人健康之事。乃治獄之要務。而鑑識精神病之有無。虛實於監獄更爲至要。至難之任務。欲全此任務。則不可不藉精神病學之力。蓋監獄之爲物。其性質易惹起精神之變異。即對於有素因者而助長之。對於無素因者易與以新誘發力。故在監獄者常要基於精神病理之原則而專施精神的衛生保護之設備也。由醫學上以研究刑事制度中之犯罪者。至近年益多。其結果乃漸對於刑事立法而變更其根底。或呈變更之傾向。試觀彼刑事人類學之勃興。可以知其故矣。

第四章 刑事人類學

刑事人類學。乃意大利之醫學者「龍僕羅佐」所倡。其能否爲世界所公認。尙屬疑問。刑法學者。以此學理爲其立論之基礎者不少。所謂刑法新學派之人。其持論與刑事

人類學相同者甚多。並有依此而別立一新學派者。但以此學派即爲刑事人類學則不可。然二者之間。有相近接屬之關係。則又不容疑矣。

依「龍僕羅佐」之研究。則犯罪乃由有機的身心組織之原因所生。犯罪者依其犯罪種類。各有固有之身心組織。其先天存有一特別犯罪種族之物。其所以犯罪者乃固有之。不可抗力之自然現象也。故斷定犯罪者爲介立於野蠻人種或精神病者與普通人種之間。爲一種特別組織之種族。而以犯罪之原因歸於動物的無意識作用。欲絕對不認自由意思之存在。此學說之興於前世紀之前半。已見萌芽。自「龍僕羅佐」出。而斯學之勢力範圍益至擴張。隨而生研究犯罪人格之必要。遂至見刑事制度上大革新之事。

對於犯罪者爲物質的研究之事。乃刑事制度上極要之方法。然此等之學說非必盡可贊成也。今試述其所以不能贊成之梗概如左。

第一 論者所謂犯罪的種族固有生理之特徵。於一般社會之良民具有之者。不但不少。即所謂可屬於犯罪種族之人之中。不能全發見者亦甚多。

第二 即所謂犯罪種族固有之生理的特徵。其同學派中之學說亦不一致。例如一方謂耳之形狀可認爲特徵。而他方則又謂犯罪與耳之形狀毫無關係。故至今日所謂生理的特徵者。尙不能認定。由此觀之。則是一種疑問矣。

第三 此學派所舉之生理特徵。揆之萬國各種之民族。亦不能無疑。歐美人種。其異常之現象。合於亞細亞人種及其他人種。普通一般之常態者。固不少。試觀此學派所舉之犯罪特徵。爲他人種一般具有之現象者。亦甚多。若果以此爲犯罪的特徵。則東洋人種大概爲屬於犯罪種族之人。而不免有偏見之弊。

第四 犯罪乃人爲的。不可謂爲自然的。故雖同一行爲。而因時與國。或認爲犯罪。或不認之。如殺人行爲。其爲罪惡之事。今日各國殆皆認之。然或於一時代。不啻不認爲罪惡。而反以之爲道德的義務。且獎勵之。或強行之。即今日亦有。或於一時。認殺人行爲爲適法行爲之事。例如死刑執行。正當防衛。戰爭行爲是也。又在甲國爲犯罪行爲。而應罰之者。於乙國。不僅不認之。而反以爲德行。而稱揚之者。其例亦不少。對於此人爲的犯罪行爲。而以爲基於自然的生理組織之特徵。其立說之根據。既誤。欲無疑。

義不能矣。

第五 所謂固有犯罪的特徵。乃多就拘禁於監獄之犯罪者而研究剖驗之。故爲此特徵者之中。依監獄之生活影響。而至形成於自然者甚多。就論者所謂習慣犯者。或先天的犯罪者。再三出入於監獄。殆以監獄爲常住。而認其現象。可知非爲偶然。此等之事例。既依反對此學派之學者而證明之。其結局非有此特徵。而至犯罪。乃因犯罪而入監。至形成者。其事例實甚多也。

第六 若果於一方有犯罪種族之存在。則於他方。又不可不認道德種族之存在。道德云者。犯罪云者。同爲人生之行爲。犯罪行爲。既爲基於生理的組織之變換者。則道德行爲。亦不得不歸於特別變換者之專有。而有普通生理組織者。必歸着於不爲犯罪行爲。亦不爲道德行爲矣。其言實甚不合理也。

第七 依刑事人類學之說。則犯罪爲人生生理組織之必生物。故到底終不能以人爲而防制之。其同具一生理組織。而不爲犯罪行爲之理由。則是因外物關係之良善。幸而免犯罪行爲之發現也。果如是。可依外物關係之如何而受影響。則是得以人爲

防制犯罪之證據矣。

第八 犯罪種族固有之生理組織之變形之物。諸家不唯各異所見。而就其研究之結果。謂犯罪者中。具有所謂特徵的變形者。實不過百分之五十以下。以不足半數之現象。而斷定爲固有之特徵。乃科學之所不許也。

第九 刑事人類學派。不認犯罪者之自由意思。主張改良爲絕對不可能之事。蓋以犯罪。乃由生理機能之變換。而生必然之現象也。夫所謂慣習犯罪者之內。非無具遺傳的及生理犯罪之要素之事。然直以是爲犯罪唯一之原因。且因之絕對不認其自由意思之存在。至欲斷定改良爲不可能之事。是誠大不經之論。試觀犯罪者因或動機而一朝變爲良善之民者。可以知其誤矣。

第十 欲達刑事人類學派之所主張。則其極必至。凡爲犯罪種族之人。雖未犯罪。而亦可以先處之以刑。或監禁。或驅逐於社會之外矣。蓋以如此害社會之種族。基於其生理組織必然之作用。早晚必因犯罪。而危害社會之秩序安寧也。此學派若於實際上。專有勢力時。則必變法庭。以爲病院。法官必讓其席於醫師。而備市井無賴之骨相。

家以爲警吏及警察官且必擴張監獄增加斷頭機必至殘殺無罪屠戮良善矣。學者或謂此學派爲刑事制度之虛無黨亦非偶然也。要之其說之新奇奧妙頗易入俗人之耳。於前途頗有危險是不可不注意也。

依上之所陳述則知刑事人類學派之主張不能盡善矣。然此學派直接或間接貢獻於刑事制度發達上之功績則實大也。近年犯罪人格主義之漸占其勢力。犯罪者箇人研究至益見其進域。刑罰濫用之弊。至有杜絕之傾向。刑事政策論之勃興。又於犯罪研究之上。知要完全之刑事統計學及監獄統計學之事實者皆刑事人類學派之所賜也。

第五章 刑事統計及監獄統計

統計學者探求社會生活諸現象之學也。哥南揚利曰犯罪之原因在社會之關係。詳言之則犯罪乃基於經濟的關係之必然現象也。故欲就犯罪探求其原因及豫防壓制之理法則宜藉統計學之力。克羅列曰刑事統計乃社會於討代其讎敵之犯罪軍時所用之斥候者也。又普羅克韓曰刑事統計之對於立法者之關係恰如海

圖之如航海者云。二者皆可謂至言也。

刑事統計爲用統應計學之一部。不待論。刑事統計分言之。則有司法（外形的）統計及犯罪（實質的）統計二種。表示司法行刑機關之組織及其活動之狀況者稱之曰司法統計。探求犯罪行爲之原因而表示其所以消長之關係者稱之曰犯罪統計。犯罪統計其性質亦可謂屬於道德統計之一部。此區別在今日尙未見完全實行之國。德國於一八八二年以來始試行之。司法統計於司法省主管之。犯罪統計依司法省與中央統計局之協同而調制之。其區別之利益在取捨廢合適當材料而使專力各向其目的。犯罪統計之完備。則與刑法行刑法裁判事務上以有力之資料。是不俟論也。

獄監統計。本與刑事統計同其性質。然於實際。則各國大概調製獨立之獄監統計。如英、佛、德、奧、瑞、典、和、蘭、意、大、利、日、本、等、是、也。此蓋由于世人重置自由刑與監獄行刑機關。有一種特別之組織。且爲計監獄之周密。有研究之便宜之所致也。

監獄統計。別之則有關於人員之統計。及關於行政之統計二種。人員統計與屬於刑

事統計之犯罪統計有密切之關係。同時又能補充其缺陷。若犯罪統計能詳密表示關於犯罪之原因。則人員統計可以簡略其制式。蓋人員統計乃與犯罪統計依同一原則同一方法。而可調查之者。若其探求犯罪之社會原因之任務。則二者實無以異也。行政統計乃網羅關於監獄行政之一切事項。就各分課而表示其調查所得之結果者也。

調查之範圍宜廣。其計數之材料亦宜多。範圍益廣。材料益饒。則其所得之結果愈精確。而可以闡明因果相關之理法。此一般統計學上之原則。而監獄統計亦不可不注意者也。調查之範圍如僅限於一監獄一地方。或一種類之犯罪者時。則不唯其結果甚少。而結局亦不免有陷於偏頗誤謬之危險。故監獄統計上亦必要網羅所有監獄感化院勞役場內一切之人與事。而欲達此目的。則又要以同一之表示。同一之方法。而調查各監獄及監獄關係之施設物。

監獄統計之方式。要遵據統計學之原則。是不待論矣。而應用時亦務必要求統計學專門家之協力。監獄統計表必要能以其表示之計數與一般統計上所揭之計數比

較對照。而一般統計內。其必要比較對照者。如人口統計。職業統計。死亡統計。物價統計等。是也。

監獄統計應調查事項之細目概要。如左。

(甲)人員統計 人員統計。乃表示一切犯罪者。至入監時止。所經過生活之要領者也。第一、處刑之理由。本項乃為使明瞭犯罪之社會的意義。而知非法律的意義之目的。故不要與刑法規定之刑名一致。

(子)對於國與宗教及公之秩序之犯罪。

(一)反逆 (二)不敬罪 (三)國權抗拒 (四)公安防害 (五)貨幣偽造 (六)偽證

(七)誣告 (八)關於宗教之犯罪

(丑)對於人身之犯罪。

(一)對於本身之犯罪 (二)風俗犯 (三)侮辱罪 (四)決關罪 (五)生命犯 (六)

毆打創傷 (七)不法監禁

(寅)對於財產之犯罪。

- (一) 竊盜
- (二) 脅迫及強盜
- (三) 故賣牙保
- (四) 詐欺取財
- (五) 文書偽造
- (六)

由慾望之秘密洩洩罪 (七) 物品毀棄

(卯) 關於官吏之犯罪。

(辰) 關於軍事之犯罪。

(巳) 違警罪。

(午) 諸規則違反。

第二、前科。

- (一) 度數
- (二) 種類(徵役禁錮拘留等)
- (三) 刑期

第三、最近前科與現犯受刑之期間。

第四、刑之種類。

(子) 徵役

- (一) 合計
 - (二) 終身
 - (三) 刑期五年以上
 - (四) 同二年乃至五年
 - (五) 同一年以
- 下

(丑) 禁錮

- (一) 合計
- (二) 二年以上
- (三) 一年乃至二年
- (四) 三月乃至一年
- (五) 一月乃至三月
- (六) 十二日乃至一月
- (七) 十二日以下

(寅) 流刑禁獄輕禁錮

(卯) 附加刑(公權剝奪監視懲治勞役等)

第五 國籍。

(子) 內國人

(丑) 外國人

(寅) 無籍

第六 居住地。

第七 男女之關係。

第八 年齡及配偶上之關係。年齡之區分之標準如左

- (一) 十二歲以下
- (二) 十二歲乃至十六歲
- (三) 十六歲乃至十八歲
- (四) 十八歲

乃至二十歲 (五)二十歲乃至二十五歲 (六)二十五歲乃至三十歲 (七)三十歲乃至四十歲 (八)四十歲乃至五十歲 (九)五十歲乃至六十歲 (十)六十歲乃至七十歲 (十一)七十歲以上

右之各項就男女更細分之爲(甲)未婚(乙)已婚(丙)鰥寡(丁)離婚之各項

第九 職業之關係。

(子) 農業林業獵業漁業

(丑) 工業鑛業建築業

(寅) 商業及貿易業

(卯) 勞動者

(辰) 使僕之類

(巳) 自由業(官公吏新聞業著作者之類)

(午) 無職業

右之內(子)(丑)(寅)之各項者。可細分爲(甲)獨立(乙)補助(丙)勞動(丁)日傭者(戊)從屬者之

各項(卯)乃至(辰)之各項者可細分爲(甲)本人(乙)從屬之各項而(子)以下各項要分別男女。

第十 宗教之關係 列舉之各宗派。更設無宗教之項而記人無所屬者。

第十一 對於居住、居地之項更細分爲

(一)人口十萬以上之大都 (二)人口二萬乃至十萬之中都 (三)人口五千乃至二萬之小都 (四)人口五千以下之小都 如郡役所所在地 (五)村落
以上各項之外。尚有要調察者。即

(一)公生 (二)私生

第十三 養育之關係。

(一)在兩親之下 (二)他人之手 (三)公之建物 (四)父及母又兩親是否於十二歲以前而死亡

第十四 兒、女、之數。

但爲婦人之場合。要表示其生兒之是否爲私生。與本人曾否陷於醜業。

第十五 財產之關係。

- (一) 能否償還拘禁費
- (二) 是否為受貧民救之人

第十六 言語。

- (一) 邦語
- (二) 邦語及外國語
- (三) 外國語

第十七 學校教育之關係。

- (一) 高等
- (二) 完全之普通教育
- (三) 不完全之普通教育
- (四) 皆無

第十八 兵役之關係。

第十九 健康狀態。

- (一) 勞動可能
- (二) 被制限之勞動可能
- (三) 永久又一時之勞動不能
- (四) 身體上又精神上之癱疾

第二十 酒僻。是否常為酒僻家於醉態表示為犯罪與否

(乙) 行政統計 於行政統計應調察表記左之事項。

第一

(子) 關於監獄及收監獄區域之規定

丑 監獄職員

- (一) 署長(本官或兼官)
- (二) 普通官吏(上等官)
- (三) 教誨師(宗教及本官或兼官)
- (四) 監獄醫(本官又兼官)
- (五) 教師(男女及本官或兼官)
- (六) 戒護吏員其他(看守女監取締藥劑師授業手押丁等)

寅 職員之素養及前職

- (一) 本官之署長(典獄) 大學出身—士官出身—下士官出身—其他出身
- (二) 普通官吏(分類同於一)
- (三) 戒護吏員其他 軍隊—宗教團體—手工業者—警察—教員—其他

第二 在監人員及其異動。

- (子) 歲首之現在員
- (丑) 入監獄
- (寅) 出監獄
- (卯) 歲末之現在員
- (辰) 平均員
- (巳) 最多人員
- (午) 總人員
- (未) 拘禁延人員

第三 入監關係。

(子)總數 (丑)從某裁判所 (寅)軍法處斷 (卯)從某監獄 (辰)假出獄停止 (巳)保釋責負之停止 (午)歸監其他 (未)逃走後之逮捕

第四 出、監關係。

(子)總數 (丑)滿期 (寅)赦免 (卯)再審之結果 (辰)他監獄押送 (巳)死亡 (午)疾病(不治之精神病) (未)刑之中止 (申)向病院又癲狂院一時送付 (酉)逃走 (戌)假出獄

右之內(丑)(寅)(卯)及(戌)之項又設移住鄉里歸監轉住又某所送付(例病院勞役場免囚保護場等)之分類

第五 假出獄。

(子)提出之數 (丑)認可之數

第六 刑之執行關係。

(子)分房雜居分房夜間分房拘禁之囚人之數 (丑)分房拘禁之期間 (寅)監房訪問之度數

第七 懲罰之關係。

(子)懲罰件數 (丑)懲罰人員 (寅)犯則之種類(關於暴行及抗拒作業之犯則其他之獄則違反等)

(卯)懲罰之種類(減食屏禁閤室其他臥具作業工錢購求書籍接見書信運動等之禁止)

第八 食料之關係。

(子)健康食及病食給與日數 (丑)各食料給與之一日平均人員

第九 作業之關係。

(子)拘禁延人員 (丑)日曜及免役日之數。 (寅)應就役日數。(實際更分已就役之日數。及不就役之日數。不就役日數。更分別爲因材料缺乏。因疾病因其他之事故等之諸項。更就實際已就役之日數。而分類爲監署用。農業。官司業。受負業等之各項。)

其他尚有要注意者如左

一人一日之收入。要表示於各種業之下。

作業全體之收入。及支出之比較。現在製作品之價格。及純益金額等要明瞭表示。

第十 輕費之關係。

(子)收入(監獄之收入及國庫補助) (丑)支出(依豫算科目但要區別實際上之支出與帳簿上之支出)

(寅)物品之價格 (卯)純收入之額 (辰)支出額之一人一年間所要之比例(關於俸給其他官吏之經費事務押送費健康食費病室費療養費被服費清潔費臥具費備品費薪炭費點燈費建築修繕費教育費教誨費書籍費等) (巳)工

錢 (午)工錢之消費 (未)給與工錢所有之數(例如分類爲二圓以下何人二

圓以上何人五圓何人十圓以上十圓何人) (申)預金額(利附) (酉)利殖金額

工錢消費之項下更分食物購求書籍其他之購入親族扶助放免下附等之各項而且要明瞭示其用途

第十一 疾病及死亡。

(子)病者之數 (丑)疾病之種類 (寅)施療之期間 (卯)疾病者日數 (辰)平均一

日之病者之數 (巳)死亡之原因 (午)死亡之件數 (未)死亡者之年齡及刑期

(申)至死亡止之拘禁期間 (酉)精神病(員數年齡刑期至發病止拘禁期間等)

第十二 宗教之關係。

(子)已受宗教教育者之員數 (丑)已參席宗教之儀式者之數 (寅)受洗禮(入

監前入監後)

第十三 教育及書籍。

(子)受教育者之數(要分別學級) (丑)書籍現在價

第十四 書信及接見。

(子)出入書信之數 (丑)已發授書信之人之數 (寅)接見度數 (卯)已受接見之

人之數

第十五 免囚保護之關係。

(子)已受保護者之數
簡人等

(丑)保護之種類(會社監獄其他之官公署宗教團體一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犯罪及犯罪者

國家乃由箇人所成。人各有意思。其意思之所向。非可同歸於一也。若任此散漫無紀之自由活動。而無所抑制。箝束。則國家（即社會共同的）之生活。雖一日亦不能確保矣。是以既有國家。則必有法律以禁止。令行各個人之自由活動。然禁止之。令行之。必須以國家至大之強制權。即是刑法之必要。乃由此而生。背反禁止令行而為活動之行。為即為犯罪。有犯罪行為之人民。即為犯罪者。今分別論之於下。

第一節 犯罪

犯國家生存必要之條件上之一定禁令（刑法其他法律）而加危害於國家之行。為稱曰犯罪。箇人之犯罪。直接原因。乃因各人自由之意思。被社會的又物質的種種之關係。勢力。誘導。其自由之意思。使至於有犯罪之事實。是說雖刑事人類學派否認之。然余輩不得承認之也。請申其義。

由單純而赴於複雜。乃社會進化之定則。昔者以法三章而治天下。其事之簡略可知。

矣。以色列人種之逐水草而爲部落於荒漠之野原也。儘以法律十章（乃由勿姦淫、勿竊盜、勿僞證等之單語而成）而治其民。然經五百年之後。游牧之民變爲市民農。戶口蕃殖。交通頻繁。遂不得不增加律令。而成浩澣四冊之法典。日本當德川時。儘有所謂德川百條。然自改定律例新律綱領之後。遂漸增加。延至今日現行之刑法。遂有四百數十條之禁令。而尙以爲不足。每年之中。必有法律命令之新發布。附加刑之罰例。英國於千八百七十三年。有發布之教育令。其實行之結果。於一年之中。新生出四萬有餘之犯罪。蓋律令增加之結果。從而亦見社會犯罪之增加者。乃不得不然之勢也。

文明與犯罪增加之關係。學者各執一說。或曰犯罪乃伴文明之進步而益增加。第一說。或曰文明之進步。爲漸次減少犯罪之事項。第二說。或曰文明之進步。爲於犯罪總數之上。實有特別增減之關係。蓋其影響。可變化犯罪之性質也。第三說。據文明各國犯罪統計表之所示。則每年有犯罪增加之傾向。此乃不可爭之事實也。雖然。此犯罪統計表。乃表現事實增加之故。而不可以之爲絕對的犯罪行爲增

加也。至於對於文明與犯罪有如何關係之問題。由理論上及實際上解釋時。則不得不斷言。文明有防遏犯罪之力。即不然。亦有減少之力。夫今日之能使海賊、剽盜、屏息而不出者。實因於交通之利便也。由此而觀。則可以證明文明之對於犯罪防制有偉大之勢力矣。其他如兌換制度、貨幣制度、警察（偵探術）司法及監獄制度。慈善事業、刑事政略、藥物學、建築術等之發達進步。皆可以減縮犯罪的行動範圍。教育之普及。道德之發達。亦足以使犯罪行為逐日減少。但今日所謂文明之進步者。其實不過為文明的形實變遷。而不能謂為眞意義之文明進步也。道義之發達。果能與智識之發達。伴行與否。形而上之智識之發達。果能如關於形而下之智識發達之顯著與否。非所敢知也。即以犯罪言之。社會文明之進步。不但無發見防遏罪惡及減少之適當方法。而却有製造犯罪。或增加犯罪之機會（法律之濫發。刑罰之濫用。健訟之惡習。警察之盲動。獄制之不備。道德之腐敗等）。比年犯罪所以增加之故。與今日所謂文明進步者。實有諸種之關係焉。請略陳述如左。

社會進步則戶口蕃殖。戶口蕃殖。一面可使犯罪人格增加。一面因激烈生存競爭之

運動。其結果亦必來犯罪增加之事。此蓋必然之理勢。而不容爭議者也。故都會繁華之地（又如勞働者聚合多之工業地方）其犯罪者之數。比人煙稀少之地。常多也。

不以人口增加之事。直爲犯罪增加之原因者。蓋以商工業發達程度。及交通便否之實況等。皆與犯罪有最大之關係也。

社會進步時。則賢愚貧富之懸隔益甚。其結果愚者忌賢者。貧者嫉富者。或長怨。嗟或生非。望終不免。驅多數之愚民。而使爲犯罪之犧牲也。彼之蠢蠢無識無產之民。目賭巍巍之高樓大廈。耳聞洋洋之笙歌管絃。耳目之所觸。無一非上流社會歡樂安佚之光景。反而觀諸自己之境域。則家不足以凌風雨衣。不足以防寒暑。食不足以充饑餓。最愛之妻子。流離於道路。終無法以救護之。因欲望而生怨。嗟至於困憊之極。遂至賭其運命以爲犯罪之事。而不能止。此亦自然之理也。由是視之。則可以知救貧制度之不可缺矣。「哥南揚利」氏所言。直以犯罪唯一之原因。專屬於社會之經濟的關係。固不足爲正論。然其間亦存有真理。未可一概否認之也。

社會進步時。則個人與國家之距離益相接近。遂使個人脫却鄉黨教會家族諸般最

有。効。之。社。會。道。德。的。制。裁。力。之。羈。絆。其。結。果。遂。不。免。見。少。年。犯。罪。者。之。增。加。

少。年。犯。罪。之。增。加。雖。尚。有。他。之。原。因。然。社。會。的。道。德。制。裁。力。之。衰。減。實。爲。其。主。因。之。一。近。年。文。明。各。國。(除。英。國)少。年。犯。罪。者。之。增。加。其。數。實。多。犯。罪。者。百。人。中。大。約。少。年。者。居。四。十。五。乃。至。五。十。之。數。近。來。少。年。犯。罪。者。防。遏。問。題。之。所。以。嘖。嘖。者。實。由。於。此。而。不。良。少。年。感。化。事。業。之。設。備。則。爲。解。釋。此。問。題。最。要。手。段。之。一。也。

社。會。進。步。時。則。世。運。之。激。變。亦。甚。職。業。上。之。榮。枯。有。非。可。以。旦。夕。計。者。偶。然。陷。於。失。業。破。產。之。悲。運。即。使。平。時。之。生。計。搖。動。其。結。果。亦。生。爲。犯。罪。增。加。之。誘。因。

社。會。之。進。步。驅。下。層。之。民。產。而。湊。合。於。上。層。有。力。者。之。手。使。下。層。多。數。之。民。衆。陷。於。困。迷。貧。困。苦。之。境。而。加。之。物。質。的。諸。科。學。之。進。步。諸。般。之。設。備。漸。次。減。少。人。力。其。結。果。失。需。用。供。給。之。平。衡。至。使。多。數。籍。勞。働。爲。衣。食。之。下。層。民。衆。不。能。得。資。產。故。貧。者。益。貧。不。但。不。能。保。精。神。及。身。體。之。健。全。而。道。德。亦。不。免。益。至。於。壞。敗。且。其。影。響。又。能。遺。傳。以。及。於。子。孫。或。傳。染。於。近。圍。之。境。域。而。成。無。智。暴。戾。沈。溺。不。和。爭。奪。賭。博。醜。猥。等。諸。現。象。此。皆。爲。經。濟。上。窮。乏。之。自。然。結。果。而。實。亦。犯。罪。增。加。之。原。因。也。

近日犯罪者大抵多貧民而少富者。依歐洲各國之例則犯罪中可認爲有財產者。僅不過百分之八內外耳。

社會進步促權利思想之發達故健訟之風亦漸甚。小故微罪多被摘發。雖爲區區之私爭亦多求官衙之裁定。是以誣告封印被毀詐欺破產及向來不現於社會之種種微細秘密之犯罪不免增加。其他如或對於公益或對於名譽信用等之犯罪增加者亦由於權利思想發達之結果也。

「佐夫耶兒」以一般社會法律的智識之進步爲近年犯罪增加之一原因。關於此種種之實例可以證明之。

社會進步使一般生計之程度高其結果因結婚及子女扶養之困難而致使墮胎殺兒。委棄乞丐。賣淫。或耽酒奸淫。對於風俗各諸種之犯罪增加。

「克羅勒」氏曰。世人或有以社會道德之消長爲犯罪多少之標準者。然犯罪之增加不能斷爲絕對的社會道德之衰微也。何則。文明進步時則對於道德秩序及社會和平之感情亦加一層緻密而且銳敏。當未開明時代及文明未甚發達時代。人皆付一

般之事於不問或單以爲惡戲而輕視之。文明進步多認爲犯罪而促施制裁之必要。此文明進步時之犯罪所以多於未開化時之故也。彼之悲視憂世家開口即唱社會澆季之說實因不明事態之其理所致也。

「夫耶利」氏分犯罪（即人之不正行爲）之原因爲個人的物質的及社會的三種。而以此三原因相依相聚遂生產犯罪行爲。其詳論社會犯罪之增加即以此說爲本。據個人的原因細別之而爲三甲：基於有機的組織原因（頭蓋、頭腦、內臟、感動、反應、作用等之變形及一切身體上之特徵如相貌、文身之類是也）（乙）基於心理的組織原因（意識、及感覺、而道德的感覺之變調、及精神的發動行爲之異徵爲最、如暗語、隨筆等之類是也）（丙）基於人格的特質原因（人種、年齡、男女之關係、及社會生理的諸般事項、如分身、職業、住所、教育等是也）

物質的原因云者指基於天候、地質、日時、季節、溫度、氣壓、物產等之關係之原因也。社會的原因云者指基於人口、輿論、風習、宗教、家族、生活、教育制度、經濟上及政治上之狀態、司法警察、並行政制度、於民事及刑事之立法之方針等之諸原因也。

「達爾德」氏謂物質的原因無存在之必要。如天候、氣節、豐凶等與犯罪實無多大關係。即或有多少之影響。亦不過爲間接之關係。而不可認爲直接之原因。「塞爾西」氏別犯罪原因。而爲生理的原因及社會的原因之二種。即本達氏之意。

觀各國近年之犯罪統計表。則重罪如對於人命等之殘忍行爲。有漸漸減少之傾向。其輕罪如對於財產之諸般輕微之犯罪。則年年似有加增者。重罪之減少。乃伴社會文明之進步。人心變化之結果。輕罪之增加。乃由於經濟的關係之變動。與法律規則之增加等要之社會文明之進步。實爲變化犯罪性質之影響。今也腕力犯罪之時代。既畢。而在智力的犯罪之時代。斯言非虛語也。

第二節 犯罪者

犯罪者通一切之階級種族無不有之。然因男女年齡、職業、身分、宗教等之不同。而遂有彼此多少之差。如女子比於男子。因其風俗慣習性情教育等之結果。而犯罪者之數極少者。此是其例也。

據歐洲文明之國之調查。大約男子犯罪者與女子犯罪者。爲一百與二十一人之

比例。日本則更少。其比例對於男子。百人中不過七人。乃至八人而已。學者或謂女子犯罪之數。乃伴文明之進步而漸次增加。由是視之。則其數之多寡。可以表白文明之程度矣。以實例證之。如葡萄牙現在爲歐洲文明低度之國。故其女子犯罪之數。對於男子。僅百人與八人之比例。若英法等。則其比例爲百人與二十一人焉。但在女子之內。由罪質而其數有大異者。即爲對於牙保、媒介、竊盜、誹謗、殺人、放火等之犯罪。女子之比例最占多數也。

就犯罪能力之年齡。段別之而爲。未成年期（十二歲乃至二十歲）成年期（二十歲乃至四十歲）初老期（四十歲乃至六十歲）老衰期（六十歲以上）之四期。而觀察其與犯罪相關係之實況時。則概在壯年有爲之時期（即成年期）同時又發見有犯罪行爲之傾向之事。亦以此時期爲最多。

依德國最近之調查。則對於人口十萬之比例。其犯罪者之數如左。

未成年期之犯罪者

八百七十四人

成年期之犯罪者

一千四百四十七人

初老期之犯罪者

八百六十四人

老衰期之犯罪者

二百七十八人

調查對於女子犯罪之年齡時。則女子與男子大異其趣。初老期犯罪之比例。略與成年期之數相同。解一般婦女之境域變遷之人。即可以發見其理由。

就少年犯罪之比例。參看本章第三十四頁

就職業上之關係視之。則職工傭人勞動者等。陷於犯罪之比例。甚強。而以犯罪者之多數。乃由於無一定之職業之事實觀之。亦可以知職業與犯罪有密切之關係矣。依職業之種類。其犯罪之性質自異。如官吏則多犯收賄罪。銀行員則多犯委託金消費罪。彫刻業者。多犯貨幣偽造罪之例是也。

就土地與犯罪者之關係言之。則多由於物質的。又社會的。大抵生產力不發達之地。其所出犯罪者之數。嘗多於富饒膏腴之地。

就宗教之關係。雖有格別之現象。然犯罪者之多數。則多因無宗教。及缺乏確乎不拔之宗教信仰心所致。故不問如何之宗教。皆對於犯罪之防遏。有偉大之勢力。

犯罪者之大部分大都爲曾爲犯罪行爲已受刑法之處分者。刑事統計上之所載其數雖各國不同。然如日本累犯者之比例則殆占十分之六以上。於德國據最近之統計。即對於處刑者總數之累犯者之比例。大約爲百分之三十。若再以男女區別之。即男百分之三十一。當女百分之二十二之比例。又未成年者累犯之比例。通男女大約百分之十五。

就累犯之見解。各國立法上尙未至一致。故不能單以刑事統計表所現之事實而決定各國累犯之多少。例如德國非於受刑後十年以內。再處以六個月以上之自由刑者。則不得以累犯論。日本監獄統計上所載之所謂累犯者。則不問罪質及刑名之如何。與初犯受刑後之經過如何。凡再被處刑者。皆認之爲前科者。故日本雖雖有六分以上之累犯者。而實則未嘗多於德國也。各國累犯者之實數。雖無正確之統計表。可據。然大約皆不出五分乃至六分之數。累犯之比例。依犯罪之種類而不同。其中如竊盜詐欺取財等罪。則常占累犯比例之多數。今舉德國統計表上之比例如下。

官吏抵抗罪 百分之四四

詐欺取財 百分之三七

強盜殺人 百分之三五

竊盜 百分之三四

偽證 百分之三一

強姦 百分之三〇

嬰兒壓殺 百分之三七

由此表所列之比例觀之。則官吏抵抗罪。強盜殺人。偽證。強姦等之累犯。在德國占多數。而官吏抵抗罪之所以占多數者。則基於政治關係之特殊現象也。偽證強姦等之罪。在日本爲累犯者甚少。強盜殺人之累犯之比例。亦不甚多。累犯罪者。通例稱爲習慣的犯罪者。以此與因個人的。又社會的。或因偶然之原因及關係。而至於犯罪之所謂偶發的犯罪者爲區別時。則犯竊盜罪之最多數及詐欺。故賣。媒合。偽造。贗造。強盜。浮浪。罪等之種類者。大概屬於所謂習慣的犯罪者之部分。而犯政治的犯罪者之

多數。及他之偽證、誹謗、拐帶、奸淫、毆打、殺人、放火、決鬪等之種類者。則多可屬於所謂偶發的犯罪者。偶發的與慣習的其爲犯罪則一。然至其加危害於社會之度則非無彼此輕重之別。即在偶發犯罪者。一度移其境域。又去却其外部之必要。或經過許多之時間時。則恰如驟雨一過。一天如拭。而現時晴空。至見良心悔悟之發動。是以雖再縱之。而亦無再犯之虞也。要之其加危害於社會之事爲甚微。不過至其所限之範圍而止耳。至於習慣的犯罪者。則全異之。常住坐臥傾注之所。唯有一犯罪之念。而殆以犯罪爲自己之常職。猶如一般良民。日夕刻苦精勵其職業而不忘。常利用所有之手段及機會。而以犯罪業務爲萬福。彼之所榮。即社會之衰漸。故習慣的犯罪者危害社會。甚大。而決非偶發的犯罪者之比也。

在習慣的犯罪者之內。有依身體及精神之先天的。又後天的虛弱。不能抗拒外部之誘惑。及強壓。而終至於不能脫犯罪的境遇者。與職業的自進而營犯罪生活者（即屬於最危險之犯罪的種族者）之區別。「克羅列」氏。名前者爲習慣的犯罪者。名後者爲職業的犯罪者。而併偶發犯罪者。以區別一切犯罪者爲三個之種族。

單以犯罪之如何而爲區別偶發的及習慣的之標準不可也。必要其就個人諸般之關係及性情上。鑑別類識之。例如就犯竊盜、詐欺、淫賣、偽證等之罪而觀之時。刑法上所謂爲初犯者。而於其實質。則有應看爲習慣的犯罪者。亦有犯罪之數。雖至再三。而仍可以初犯論者。實多。（毆打、誹謗、定期勞動者之犯罪其他諸等之政治的犯罪爲多此類）是其例也。

第二章 刑罰之種類

怖個人以勢於者。於國權薄弱。法紀未立之時代則然耳。反之社會之進步。恐怖之程度。則漸次減少。此古代刑罰之所以峻酷。而今代刑罰之所以寬大之原因也。古代個人之勢力大。從而其犯罪的行爲。足以擾亂國家治平之基礎。故必用死刑、臠刑、流放刑等所有之峻酷手段。而驅逐之於社會之外。至今世。則國權鞏固。法紀秩然。個人之勢力。不足以與社會生存之基礎。以影響。故對於犯罪者。不僅不漫驅逐之。而反用寬容、矯治之方法。使之復歸於社會。絕生命者。謂之曰生命刑（死刑）在中世以前爲最盛之刑法。於今世則全廢之。（和蘭、伊太利）或以之置於適用之外。（比利時）或雖少

有適用之事。殆視之爲紙上空文矣。毀傷身軀者。謂之曰身軀刑。(宮、黥、笞、杖等刑即屬於此)放逐於國外者。謂之曰追放刑。此二種之刑。亦與死刑相同。在古代多適用之。今代則殆全消滅而不用。加強制於名譽感情之上。謂之曰名譽刑。加於財產之上者。謂之曰財產刑。制奪自由者。謂之曰自由刑。自由刑與財產刑。今日文明諸國多適用之。而名譽刑則儘爲附加刑而已。

第三章 自由刑之種類

刑者罪之反響也。犯罪者雖同爲壞亂社會法紀之行爲。然從其毀壞社會上之觀。則其間自有大小輕重之別。故刑罰亦必有大小輕重之差。能具備此要件者。始可稱之爲完全刑罰。於自由刑則有輕罪始於一日。重罪至於終身之無限階級。若活用得其宜。時對於千種萬樣之犯罪者。皆能使得輕重相當之報。果按自由刑有流刑。徒刑。懲役。禁獄。禁錮等種種之名稱。此類別自由刑爲目錄的者。實始於法國法之典。後歐洲大陸諸國相踵而倣之。英國及日本之現行刑法亦襲用之。其意無非欲對於罪之輕重不同者。而課以適當之刑罰。然從多年之經驗上觀之。若欲以之嚴正實行時。則

其結果必至變自由刑之性質而爲死刑或體刑若不嚴正實行而寬假之則其結果必至與低上空文無異而不免使實行刑法至無輕重之別故近年遂開刑名簡約（自由刑）之立法例而限定自由刑之種類儘爲拘留禁錮及懲役之三種日本刑法改正草案即取此主義。

日本刑法亦採法國法典之分類法分自由刑爲徒刑、流刑、懲役、禁獄、禁錮、拘留及監視之七種更對於懲役、禁獄、禁錮各設輕重之區別。徒刑、流刑及禁役、禁獄爲對於重罪之主刑而對於輕罪之主刑即爲禁錮、拘留乃對於違警罪之主刑。監視乃對於重罪、輕罪所附加刑之自由刑而流刑、禁獄及輕禁錮之三種多課於不破、廉、恥之犯罪之人故可以謂之屬於不毀名譽之自由刑。今舉各種自由刑之區別於下。

徒刑、發遣於島地。服定役。（女子在外）流刑、幽閉於島地。不服定役。懲役入內地懲役場。服定役。禁獄、入內地之獄。不服定役。禁錮、留置於禁錮場。重禁錮服定役。輕禁錮不服定役。拘留、留置於拘留所。不服定役。

然就其執行上之實際觀之。雖有此數種刑名之類別。而實刑上則未嘗有區別。徒刑

及流刑。於其發遣於島地之點。似乎與其餘之自由刑稍覺有劃然之區別。然就女子則設變例。而男子之徒流刑囚。仍於內地（集治監）受執行者亦多。且在所謂島地之北海道亦與內地相同。而設有地方監獄。以執行徒流以外之自由刑。故不能貫徹刑法劃別執行地之精神。就懲役以下各種之刑。而強求其區別之所在。則刑法上儘有執行場所之名稱不同之一點而已。（又或稱獄或稱懲役場或稱禁錮場或稱拘留所是）據監獄則則亦併合於「地方監獄」之一名稱之下。由諸般管理法之上觀之。殆未見一區別之處。而其所稱爲定役者。在立法之神精。不過欲隨其罪名之如何。而課以或輕或重之役業（徒刑課最難之役業。懲役課稍難之役業。禁錮與以輕易之役業）而已。然不唯不能望實行之事。而且於監獄則。反無刑名之區別。是以雖有應罪囚各人之身體。而課以相當定役之規定。然欲據之以爲區別。亦不能望其結局。於刑名雖有區別。而於實刑可謂無所輕重。若強欲成實刑輕重之處。其結果則或課體力不相當之役業。或害健康。或絕生命。或迫逐於絕海之孤島。而使墜落于全然絕望之深淵。終不免至於滅却自由刑本然之性質。不然則畢竟不能如其名稱。於管理之

實際。而區別其執行之事矣。

據德國刑法。則別自由刑之主刑。而爲懲役、禁錮、城寨禁錮及拘留之四種。於懲役場內。使服一定之役業者。曰懲役。於禁錮場內。以適應囚人之身分及技能之方法。而使服相當之役業者。曰禁錮。於城寨及其他之特定場所。而監視囚人之業務及動作。且剝奪其自由者。曰城寨禁錮。單剝奪自由者。曰拘留。比之日本刑法。則稍簡其刑名。然就其執行上之實行觀之。則仍無所區別。〔克羅列〕曰。法文上之有區別是不必論。然於行刑上之實際。則儘依強制的役業之有無而區別之。於有定役之懲役及禁錮。無定役之拘留及城寨禁錮之間。實際上毫無所別也。禁錮雖云應技能及身分。課以相當之役業。然對於俳優而使演劇。對於新聞記者而使編纂新聞。固爲不可能者。然則謂於紀律衛生無妨碍之範圍內。應身分及技能而課以相當之役業者。非儘限於禁錮囚可適用之。即以役業之性質言。則必於一切之監獄內。選適當之役業。而課囚人矣。現監獄則既已明揭此旨。而實際亦無不據而執行之。且刑法明文。雖云有禁錮俟囚人之承諾。而始課以外役。懲役直得強制之之區別。然外役乃依戾于行刑之旨。

義之理由。不論承諾之有無。近來皆取禁絕適用。或取縮小之方針。故此點亦不可望區別。二者之實際。其所殘者。則唯有執行場所之名稱不同之一點。一稱懲役場。一稱者禁錮場。然此亦甚難貫徹。法文上之旨趣。不過於同一監獄之門前。揭二箇標札。而充儀式的。法文之要求而已。要之懲役與禁錮。云者。可以斷言爲法文上之虛名區別者也。拘留與城塞禁錮。云者。就無定從之點。僅與前二者著有區別。然由不課定役。而單剝奪自由之上觀之。則二者之間。實未嘗有相異之處。法文上。城塞禁錮。乃監視業務及動作。而剝奪自由。然果可任其執行己之所爲之業務。隨其意之所在之動作乎。夫在所謂監視之內。自有強制之意味。有一定之業務。一定之動作。拘留亦因請求。而課以業務動作。即使服從一定之紀律。然則無定役之拘留。與城塞禁錮之間。亦未嘗見實際之區別也。

從於刑名。而行刑之方法。亦有種種區別。對於懲役。則選最難之役業。而課之。就役之時間長。工錢給與之數少。或禁諸般之恩遇。而極嚴酷管束之。或因懲罰。而加以笞刑。及其他之體刑。或因取締（即看守之意）而施枷械鎖繩等。對於禁錮。則反之。加以種

種寬大之特遇。甚或稱爲貴君。此等之事。亦有戾於刑之公正嚴肅之旨意。是以今日各國欲據行刑而達種種刑名區別之目的之事。不過爲立法者之空想。而實際則無可達之日。故至生刑名簡約之必要。近世立法之主義亦變。和蘭新刑法。既已據此主義。大簡約其刑名。別自由刑而爲禁錮。及拘留之。二種。分禁錮爲有期與無期。有期始於一日。終於十五年。拘留以一日爲短期。以一年爲最長期。禁錮乃強制役業。拘留乃俟請願而賦課之。如此區別。始能以行刑之實際而標識刑名之區別。日本刑法改正草案。亦採刑名簡約主義。然未盡容學說之要求。而毅然排斥徒刑。流刑。禁獄等刑名。而不用。但比舊刑法。則有進步矣。「德遜威兒」曰。以刑名之多。可以知其刑法幼稚。隨法理之進步。刑法亦不得不赴簡約。或曰。使刑名簡約時。則對千種萬樣之罪。不能課以輕重適當之應報。然此實不足慮。蓋始於一日。終於終身之自由刑。其間實可謂有無限階段。犯罪之輕者。刑以短期。重者。刑以長期。或終身。其活用之範圍。實有失於寬博之嫌。而決無苦於狹隘之虞。豈不足使恰當於千種萬樣之犯罪乎。且依強制的役業之有無而別之。有定役者。之所得。一旦以之收入國家之後。而以其若干爲惠與的。

報酬無定役者之所得。乃囚人權利的所得。扣去器具費。而尚有殘餘。則即付給之。此等之區別。於正理公道之主義。亦相合於行刑上。亦可以適當區劃其輕重。實無不善之處。今日所憂者。在薰蕕混淆。適用短期自由刑之事。過多。因之不能充刑之眞面目。（即正理公道）之要求。而使犯罪者。以所謂骨體的感情。歡迎自由刑。其結果不免蔑視國權。輕看法紀。而使犯罪增加。是以近世應改自由刑。最下。限之標準。之說漸多。或至有應取所謂「條件裁判」而短期刑務。必不實行之。方針之議論。

徒刑及流刑。雖有一課定役。一不課定役。一對於普通犯。一對於政治犯。而行之之區別。然由其同是發遣於島地。而執行之上觀之。則與歐洲各國刑法。所謂之「鐵波的純」。又「德蘭斯波的純」。同其性質。就「鐵波的純」假譯爲流刑之利害。學者政治家所抱之意見。各自不同。自於「斯德提克夫俄隆」萬國監獄會。滿場一致。決可流刑廢止之意見。以來。今日始漸生見其議論之歸向。於英國雖一時盛有流刑之適用。然其結果弊失多而利益少。故至一八六三年。全然廢之。迫於今日。除法國及俄國外。不復見流刑之存續。而法國近來多數之學者。治政家。又熱心主張流刑廢止之意見。恐亦不能長。

存矣。

何故必要廢止流刑乎。曰（第二）流刑缺損刑之性質。不足充正理公道之要求。因之不能貫徹懲戒及矯正之目的。何則。流刑對於彼之不追慕鄉國無愛戀家族之兇惡無賴之人。則反爲獎勵。而對於存愛慕鄉國之良心。有改過遷善之望之犯罪者。則不免爲殘酷之措置。而在島地。則絕望者極多。益壞罪囚之心性。使之愈陷落於非義無道之深淵。〔彼得南〕氏曰。流刑不唯不足使人畏懼。對於兇惡之徒。且反使生被發於遠地之愉快。而對於有愛慕家鄉之良心者。則不免使之受無上苦痛。要之流刑實爲反戾刑之公正主義者也。

第二、流刑戾於政略之公道。其有妨害於殖民地之發達者甚多。〔麥提異寧〕氏曰。以文明自許者。驅其同胞中之最惡最醜之徒。而以之放遣於桃花流水無垢清潔之別天地。果可謂適於所謂文明的道德旨趣乎。〔維利安享德〕氏曰。爲利己而戕害他人。爲維持本國之安寧而擾亂屬地之平和。是果政略之所許乎。爲政略者。不要德義之省察。即已苟欲適於正義。則如流刑者。決不可謂得政略之宜。況新社會之罪惡。因

之傳播良民因之不能安堵發達從此止退步由此始其所生之害數倍於其所得之利哉」以奧大利亞、西比利亞之實例證之即可以證明其言之不誤矣。第三流刑不適於經濟之要旨。蓋流刑之押送管理等其需經費甚大。若移之於內地建築堅牢完全之監獄。即雖極兇惡之犯罪者。亦可十分檢束之。而與社會離隔不儘可以貫徹驅逐之旨趣。且又可達行刑之目的。使減少社會之毀害。法國爲維持流刑法實消費二億萬「佛郎」之巨額。若移之供內地監獄之建築。所有大小監獄皆可見分房制實行之結果矣。且每年拘禁流刑囚一萬人之費用於內地之監獄則可以爲拘禁五萬人之費用。至於其成績則不但無一可見之處而且招行刑之懷亂國帑之濫失及識者之冷笑。總而言之。無論從何方面觀皆足明流刑之不善。故今日刑法學者中。至有唱不如由保護之點選罪囚之良善者出獄後於內地欲營良民的生活而有困難之情者以之發遣於殖民地使得營新生活之爲便之說。是以當「斯德提克夫俄隆」會議時對於流刑問題遂爲左之決議。

流刑感實行上不利而生困難之事實多。且於實施完全行政法之要件之上爲全

然無可希望者。

或曰。流刑者自由刑之隱遯所也。常使短見淺慮之學者政治家。至欲隱遯於自由刑。可謂至言也。日本刑法改正案已廢去徒流刑。故未至顯出弊害。雖然。後日或又有人起欲利此「遯隱所」之妄想。亦不可知。故於此詳論「鐵波的純」之利害。以紹介於學者。

第四章 附加刑

日本刑法對於自由權之附加刑罰。稱爲監視。監視之制。乃法國刑典（拿破崙革命時代）所創。後歐洲諸國沿用之。故其適用範圍至於漸次擴張。「伯列兒」氏曰。監視之目的。始在脅嚇。今則在治安。而法國刑典採用獄視之趣旨。實在欲達脅嚇之目的。然而於今日則全變其趣旨矣。日本刑法附則第二一條云。「監視者。主刑已終。後尙爲檢束將來使警察官吏視察犯人之形狀者也。」即此可以知其趣旨矣。監視通例對於重大之犯罪。而有加危害之虞者。附加之。日本刑法。凡被處重罪之刑者。不別用宣告。皆附加各本刑之短期三分之一之時間。被處輕罪之刑者。限有明文。

之或犯罪者。特用宣告而附加之。所謂或犯罪者。指對於財產之習慣的犯罪之類。而對於關於毆傷、倒產、背信、其他風俗等之偶發的犯罪。則不附加之。「波梭那德」氏。編著之刑法草案之說明曰。「監視者以專防再犯爲目的。」刑法之旨趣。若果在此。則通重罪犯而盡附加之之事。實有誤處。何則。以在重犯罪之內。屬於所謂偶發的犯罪之人。毫無再犯之虞者。甚多也。

爲監視之變刑者。謂之曰別房留置。別房留置。亦可謂爲附加刑之一種。蓋主刑期滿之後。不充或條件之一定之期限。時強制的留置於監獄而剝奪其自由者也。

監視之方法。各國之刑法。亦不一致。大概可別爲三種。(第一)以或定期之自由刑所宣告監視之附加爲必然者。(第二)與裁判官依情狀宣告監視附加之權利者。(第三)裁判官僅得爲附加監視之宣告。而其實行與否。則一任於高等警察官。右第一種之方法。日本刑法採用之。然不能謂爲得實體之宜。蓋監視之目的。在豫防再犯。維持治安。故對於犯情有可愍諒之關係者及其人於主刑執行中已顯然露遷善改過之意。不復生再犯之虞者。而尙附加之。實可謂不適於事理之措置也。第三種之方法。德國

刑法採用之。其實行與否。雖在高等警察官署裁定之權內。然一應必要監視官吏之意見。警察官實際對於此。實無所取捨。故甚適於監視之旨趣。

監視執行之條件及方法。因其國而有寬嚴之別。繁簡之殊。日本刑法附則第二一條至第三七條之規定。即關於此之規定也。

監視之結果。由學說上及實際上爭論其利弊者甚多。至於今日尙未見歸着之處。而如矯正派主義之論者。則熱心以反對之。謂監視多阻礙良民之生活。欲防豫再犯者。至驅良民使不得已而犯罪。予輩亦常於事實上不認之。然社會對於犯罪者。而有防衛已之權利之事實無容疑也。故對於未十分消滅其犯罪之念。而認爲尙有犯罪的危害者。以相當之方法爲監視之處分。實必要之事也。唯宜改良其方法。不可使被監視者因感不便及痛苦。而至杜絕復歸於社會之道耳。

要之監視之弊。不存於監視而在執行方法之巧拙。如何無良者不良者之區別。皆以之監視於同一制度。同一檢束之下。即爲第一之弊事。當執行之局之警察官吏。常有措置失當之事。即爲第二之弊事。現今德國關於監視之第一弊事。略得矯正之。唯第

二之弊事。至今尙未能全脫。今舉德國刑法關於監視執行之規定於下。

第三十八條 自由刑內已定此法律場合。得爲警察監視之言渡。言渡即以裁判告於申訴人之意

由其言渡上地方警察署已聽監獄署之意見後。則可以將已受言渡者。付以五年以下之警察監視。其期限由自由刑之滿期。期滿免除又免刑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警察監視有左之効力

一、上地方警察署。對於已受言渡之有罪者。可以禁滯在於一定之地。

二、上地方警察署。得將外國人由德意志國內放逐。

三、家族搜查。不拘法律上時限。無論何時。皆得爲之。

又有爲監視之一種。而對於假出獄者所執行之取締（看護）法。稱之曰特別監視。日本裁判上之先例。以特別監視認爲附加刑之一種。頗不得當。俟於後章詳論之。

第五章 財產刑

財產之刑。以輕罪而論。謂之曰罰金。關於違警罪者。稱之曰科料。或單獨（主刑）科之。或附加于自由刑而科之。其他所稱爲收沒者。亦爲財產刑之一種。收沒常爲附加刑。

財產刑於各國現行之刑法。皆亞於自由刑。適用最廣。且爲普通所行者。其故一則爲緩和自由刑適用之過度用之。一則於不正不義之利得之犯罪。而爲強制之制裁行之。即違警之場合。以科料罰之。若賭博。詐欺取財。等則多以單獨。或附加刑。以罰金料之。

財產刑。缺刑罰必要之平等均一之要素。即人有貧富不同。對於貧者則感非常重之罰金。而對於富者則毫不感痛苦。是以於實際施行之場合。雖能以其犯罪爲輕重之標準。然必要注意省察其貧富之程度。務必使可以充平等均一之要件。故日本刑法(二六條)於罰金科料之最多及最少之間。設以等差。使裁判官可以擇適當於犯罪及犯罪者相當之額。而不至於有過不及之弊。

財產刑。使於裁判確定後。一定之期間內完納之。若不完納。則以自由刑換罰之。換罰之程度。一日當一元。不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算之。一日折祿之金額。務必使之少。蓋犯罪者多爲生活程度低下之人。故折祿金殘。若過高時。則實際不能完納。罰金者必多。是唯有財產刑之名。其實則與自由刑(不完全者)無所擇矣。且罰金完納之期

限亦必要寬大。其不能一時完納者。可以用徵稅法之方法。與租稅共徵收之。此亦爲使財產刑有實効之一手段。要之欲期罰金之實行。使換罰自由刑之變例時。必要使犯罪者認識換罰之事。對於已之報酬。爲非常不便利。「哥羅列」氏曰。罰金不可依一定之額。而科罰之。必應階級稅。及所得稅之月額而科之。無此等納稅之義務者。則以町村稅之負擔物爲基礎而科之。全無納稅之義務者。則定最少之月額而科之。不能盡其完納之義務者。則使入勞役場就役。扣除衣食費。以所得工錢之殘金充之。如此則國家以彼之監獄。爲一時之寄食場。拘禁許多之無賴漢。可以省略支出。無用經費之煩。云云。寔可謂至言也。

第六章 名譽刑

名譽刑。乃中古以前最盛行之刑罰之一種。然因社會之進步。遂漸次縮減其性質及其範圍。至於今日。儘爲附加刑之一種。而存其命脈。蓋此刑罰。戾於矯治改良之旨。義不儘可以消滅犯罪者之廉恥心。且不免受社會之擯斥。而至自暴自棄。遂有犯罪不已之結果。雖然對於不名譽、不信、用、破、廉、恥、之、犯、罪、者、而、仍、使、標、名、譽、信、用、享、有、勳、爵。

執行公權。是事理所不許。故今日刑法中尙存附加刑者。實不得已之事也。但於其旨義及方法。則與舊時之所謂名譽刑。全易其面目矣。

日本刑法之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即爲名譽刑。被處重罪之人。不別用宣告而終身剝奪公權。被處禁錮者。不別用宣告而失現任之官職。及停止其刑期間行公權之事。而所謂公權者。指國民之特權。爲官吏之權。有勳章。年金。位紀。貴號。恩給之權。佩用外國勳章之權。入兵籍之權。於裁判所爲證人之權。爲後見人之權。爲分散者之管財人。又管理會社及共有財產之權。爲學校長及教師與學監之權等而言也。荷蘭新刑法。於名譽刑大施改良。即當剝奪或一定之權利時。若有取捨。則皆一任於裁判官省察犯人之罪質。及其他之個人關係之意見。

第七章 行刑法 (Strafvollzugssysteme)

行刑之目的。前已述之。行刑必以此目的一致之方法而組織之。自由刑執行之方法。雖有所謂雜居制。分房制。緘默法。分類法。表點法。階級法等之區別。然通例則大別爲雜居制。分房制。及階級制之三種。

第一節 雜居制 *Gemeinsame Haft*

雜居制。爲自由刑執行之最古最簡單且最粗笨之方法。雜居制者使多數之罪囚。起臥就役於同一之監房。同一之工場者即是也。此方法往時勿論。雖今日亦多用之。唯今日即因男女罪質年齡犯數就役等而施以相當之類別。不復如昔日之亂暴狼籍混同雜居矣。然至於使受刑者。形成犯罪的一社會之點。則無所異也。日本刑現已稍採用改良之雜居制。觀監獄則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即可知矣。罪惡之傳播。比傳染病之傳播尤迅速。且危害。既有二人以上犯罪者之集合。則甲之犯罪程度。異於乙。程度之不同。即恰如冷溫之空氣。通毛髮之間際。將有保其平均之作用。同囚之間。亦依言語形容其他種種之微妙動機。而遂爲犯罪的思想交換。罪惡傳播之結果。終不免有化小惡爲大惡。變微罪爲大辟之弊。此即基於所謂集同排異之旨趣。由罪質、年齡、犯數、身分等之外。尙或據教育、技能、性行其他廉恥心之有無。及改良希望之有無等。對於多數之犯罪者。雖頻施以詳密之類別法。然其結果徒生管理上之混雜。竟至全不能防惡罪憑傳播之弊之所以也。

雜居制施行之實況。因監獄之大小而異其趣。在小監獄則管理上一切之設備。不能完全。不唯不能因罪質、年齡、犯數等而爲適當之區別。甚且有男女尙接其房壁者。所稱爲作業者。亦多爲儀式的使動手足。實無一定役可見。吏員之數又甚少。而又多不適當且。常與囚徒相狎狃。非呈主僕之觀。則作隣佐相和之關係。紀律不行。視察不能週到。使數回出入監獄。殆以監獄爲常住之竊盜、掏摸、乞丐、浮浪者等。即所謂習慣的犯罪者。與一朝誤犯微罪之初犯、短期者。即所謂偶發的犯罪者。同其居席。以智慮、分別、無垢之少年。而與惡漢、無賴之成年者。繫禁於同一監房之內。使就役於區劃、未分清白之同一工場之中。同囚相語者。非過去之犯罪。及游蕩之事蹟。則計畫、隱瞞、監獄官吏之術。欺罔法官或警吏之手段。交談雖止片時。而不倫之快樂。已無極矣。而出入於此者。又多爲短期之受刑者。故往來之頻繁。恰如迎逆旅之過客。社會所出新奇之事。比於置郵而傳。尤速。傳播於監獄之內部。談話材料之多。比於三十石船之同乘。尙爲豐富。時則受給食之配與。巧言以買得官吏之甘心。復屢浴賞詞優遇之典。被服適於時季。稍有病故。則停止勞働。醫藥亦無所不至。要之。殆使受刑者。不感刑之在其身。

而使誤犯微罪所謂偶發的犯罪者。不但覺監獄爲不應避者。而且視爲無上之樂土。慕惡友之事。優於愛妻子之情。終不免相連。而墮落於慣習的犯罪之深淵。故謂雜居制。小監獄爲犯罪小學校。實非誣言也。

就雜居制大監獄（五百囚以上千囚以下）之實況觀之。其上乘者。呈表面紀律秩序。及清潔整備之觀。於集同排異法亦頗加慎密之注意。晝間則區處三十。乃至五十之罪囚。而爲一小群。使混同就役於廣濶之工場。有一二之看守。及授業人。於場內監視之。一面掌戒護。一面督勵作業。罪囚雖云能守緘默之義務。然混同就役之結果。終不能防託言作業上之必要。喋喋相交談之弊。或於此處有提出製品者。則彼處又有要求素品者。或告病故者。或訴器具之損缺者。喧喧囂囂。其不宛然爲職工場之光景者。殆稀也。夜間則以少則三人。或五人。多則三十乃至五十之多囚。拘禁於一房。使就寢於燈光薄暗。視察不能清白之黑暗場裡。其他休日。及祭日。則免役。平日亦與以三十分乃至二時間之休息。或群集於教誨堂。或使於工場或監房內讀書。或命爲被服臥具之補綴。否則長坐欠伸。此時及夜間。在罪囚爲交換其犯罪的思想。最便利之時期。

雖有戒護官吏之周到視察。然亦不能防之。甲與乙識。乙亦與丙親。忽而舉全監。而遂至使結同囚。懇親會。欺詐者。則學竊盜竊盜者。即學強盜強盜。即進而講研陰險殘虐之手段。偶發者不必多時。遂至化成醜污之習慣。犯矣。或有偶表彰悔誤之狀者。則受同囚之侮辱。或逆待巧裝。偽善善欺。瞞獄官者。則尊爲英雄豪傑。多囚合同之勢力。常養成囚情之傲惰。能抵抗官吏之命。而堪懲罰之痛苦者。則恰如以凱歌迎勝。將同囚皆厚遇之。如此。則獄則之威信終不能實行矣。

要之雜居制之弊。(第一)刑之道德的要件不能一致。蓋雜居制之結果。使受刑者。因刑罰反潰亂破壞其道德心。且因而至不能保全國家之法規。危險之虞。不免益大。(第二)執行刑之結果。畢竟不能保持刑之真面目。蓋雜居制不能使犯罪人對於強盛之國家之權力。而認識其箇人之勢力極微弱也。(第三)不能望貫徹刑之公平之旨趣。蓋使多囚雜居之事。於醜污兇惡之徒。却爲無上之快樂。而對於少有身分及有良心者。則爲非常之苦痛也。(第四)不適用於自由刑之主義。蓋不能剝奪同囚相偕合。而交換彼我之思想之自由也。

爲剔除雜居制固有之弊失。各國無不運種種之考案而試行之。然緘默法、勵行之結果。徒見懲罰件數之增加。而未有達到其目的者。級別、法、實行之結果。空助僞善、假面之養成。而毫無效果。其結局非以一人爲一級。則不能貫徹箇人的遇囚之旨義。於是乎分房制之施行益感必要。

第二節 分房制 (Trixehaft)

分房制非近代所新創者也。在昔時曾有之。不過其適用之範圍甚狹小耳。且基於脅嚇主義。因之而單在欲增加刑之痛苦。自北美合衆國一度實行之以來。其意以分房拘禁。在使囚人不堪寂寥之痛苦。併可以防罪惡之傳播。而又可以使有遷善改良之結果。然至於今日。更進而大改良其旨義方法。遂與前日之所謂分房制大異其面目。今日之所謂分房制者。必基於左之要旨以組織之。

第一要保刑罰之真面目。使囚人有自由全然被剝奪之觀念。

受刑者晝夜皆拘禁於監房之內。(廣十平方密突—二十五立方密突)起臥就役。亦在此所。衣食及他生活上必要之事項。亦在此而使達其用。左視、右顧。曾不見一人之憐

已。亦不見助己之同類。鐵窗高而且密。以格子防其觀望。戶扉閉鎖。內外之聽聞全不相通。寂寂寥寥。自能使囚人感強行力之威嚴。知國權法紀之爲神聖。畢竟不能以一人之微力干犯之。於是則可以使受刑者確認己之自由全被剝奪也。監獄之紀律。要嚴正勵行之。有犯者。雖毛髮亦無所假借。要必責罰之。而於分房則可以達此目的。雖強暴硬勁之惡漢兇徒。亦無由以對抗之。痛憤之餘。非以其頭腦觸房壁。則翻悔而屈服於嚴正之紀律之下。於是國家之法規全然強行。而刑之眞面目亦得完全保持矣。依分房制而執行刑之結果。能使刑罰嚴正。固不待論。然亦能對於遵奉者而爲寬大。對於背之者而爲嚴重。寬與嚴云者。實不外囚人自招之結果。此不但不戾於正理公道。公要求且能使不良者益感痛苦。未甚惰落者亦能得幾分寬和。蓋可謂適于刑之道義的眞面目之旨義者。

第二防犯罪者之共同而不至養成犯罪之弊。

在分房制無論如何場合。不與囚人與同囚相接之機會。囚人既無由知其同囚之姓名刑期等。則在監人員之事亦不能知是以雖有偶犯禁而欲相通聲氣者。則不免霹

雷一聲忽墜嚴罰於其頭上。犯罪的、思想之、交換。因之、而、全、被、防、遏。彼之犯罪者中。以狡獪、老黠之、先、輩、稱、者。亦、不、能、以、蘊、奧、傳、於、初、犯、輕、微、之、後、輩。雖同類者亦不能知其所在。即或偶知之。而亦不能用祕術以圖後會。故分房制之利。可使偶發者免習慣犯之薰陶。輕微初犯者可少其罪惡浸染之度。

第三、絕惡交。獎善交。要與人、以復歸於良民的生活之便。

分房制非如世人之妄想。於狹隘之監房圈內。而爲生體埋葬者。亦非禁絕社交者。唯防遏有害之犯罪的。即罪囚相互之交際而已。至於有益之交際。限於紀律無所防碍。務獎勵之。看守及授業人。最直接於囚人。或常鼓舞憂愁。或頻督勵精勉。典獄、醫師、教誨師、其他多數之監獄官吏。亦須時訪其監房。或爲友侶。或爲協議者。而懇切慰諭訓誡之。其與父兄妻子。及其他親族接見及書信之贈達。於紀律所許之限內。不唯容許之。且並獎勵之。其他爲不使心身苦悶。或課以作業。或施以教誨。或授以教育。或許其讀有益之書籍。又時時與以適度之運動。而保全其健康。改良其精神。夜間人定氣靜之時。即爲追懷既往。悔悟前非。良心發動之時機。胸裏不復有一片之執迷。如此而始

能、充、刑、罰、正、理、之、要、求、且、得、貫、徹、道、義、之、目、的。

就分房制施行之方法有二。大潮流。而有互相縱橫之觀。一派謂單別異監房尙爲不足。必要於無論何場合皆不與以同囚相見之機會。出監房之時。即以覆面覆其面。於運動之際。亦要區畫各箇特別之運動場。而單使運動於其內。於會堂教場之內。亦設獨坐使坐之。除教師看守僧侶之外。亦不可使一人入於囚人之眼中。而他派則異之。謂離隔監房已足。一度出監房時。唯嚴重視察之。而峻絕同囚之交際而已。至於在會堂教場運動內時。亦不要用器械的嚴密隔離之。二派互異其旗色。而不相讓。近時德國則已歸向於寬和派。分房制。蓋會堂教場運動場內。多不能望屋外之光景。或使得同囚相見之機會。而却有發揚舒暢囚人心神之效果。雖或謂於會堂教場內。使囚人雜居時。則不免有薄弱崇敬注意之念慮。或依種種之手段。而有通聲交通之弊。然視察若嚴密周道。則得阻絕之。縱令全不能阻絕。而瞬間之機會。亦不過以不完全之方法。(盜眼或形容)實無碍於大事。且因之亦可以損若干之經費。而使分房制易於施行。

分房制比於他之行刑制度爲嚴重之事。是不待言。故於施行上。要設多少之制限。就施行期限之長短。諸說不相同。各國制度亦不一軌。荷蘭以五年。挪威以四年。德國以三年。英國以二年。法國以一年爲最長期。而比利時從實驗上精神及身體無缺陷者。確認於十年間止。可以使獨居於分房之事。要之最長期。總宜應各國之事情風俗等。而劃定之。婦人比於男子能堪分房拘禁。其他由箇人的心身上之關係。亦要慎密取捨斟酌行之。缺精神及身體上健全之囚人。或中止分房。或由初不可以之分拘。又年齡六十以上之老者。十四歲以下之幼童。及廢疾不具全不必以之拘禁於分房。反對房之制者。開口則曰分房制。損傷囚之健康。且殘害出獄後復歸於良民的生活。正路之能。若果有之。是非分房制之罪。而實因適用之方法。不得其宜之所致也。

於分房制而見精神病之生出者。乃實事也。然於雜居制發見之者亦不少焉。唯分房制。因視察周到。故當神精病者初起之時。能即發見之。隨而精神的療養者。或見多數之比例。實不可謂分房制比於雜居制。出精神病者多也。以統計表所之載觀之。則死亡之數。分房制却比雜居制少。是其明證也。又分房制監獄內。常有數十種之作業。不

適於內役者。則使就外役。不適於外役者。則使移於內役。無論役之內外。總選適於囚人之身分、技能、健康者以課之。加之有許多之監獄官吏。常出入於監房。爲友侶。爲協議者。接於囚人。而訓導其善後之方法。實無殘害良民的生活正路之能力之事。試比於彼之雜居之結果。使犯罪者益益絕滅。其道德心愈化。成危險的人物。而放還社會者。則其利害之所在。不待智者可知矣。但無論分房制與雜居制。當以長期受刑者。放還於放縱不羈之自由社會之前。必要先轉移於有制限自由之境域。即或付之於假出獄。或使從事於紀律寬大之諸般之事務等。此即階級制之所以興也。

第三節 階級制 (Stufensystem)

亞於雜居制及分房制者。稱之曰階級制。階級制者。分分房。雜居。假出獄。而爲三段以執行刑者。即是也。

初級即分房。於此場合之分房施行方法。外觀雖似與分房制相同。至實際則大異其趣旨。蓋階級制之初級分房。以知刑之痛苦爲本旨。故如作業。則單選易厭倦者以課之。恩惠的特別待遇。全禁絕之。書信接見。力制限之。其他除教誨授業等感化上直接

必要之場合外。常嚴密防其社交的關係。其主旨。在使罪囚由寂寥與嚴肅而感刑之痛苦。其期限。通例六箇月以上。一箇年以下。

二級即雜居。此所謂雜居者。唯於晝間使混同。就役於同一工場而已。而夜間則仍以之分禁於狹隘之監房。或有隔斷之寢室。二級通例依罪囚之性情品行。身分。罪數。犯數。等。而更細別之爲數段。依行狀之良否。作業之勉否。而昇降之。荷蘭更細別二級而爲懲罰級。再犯級。及改良級之三種。要之於二級大體之狀況。不異於彼之雜居制。級別雖如何精密。視察雖如何周到。而不能除却雜居制固有之弊失則一也。而在二級有行狀善良。改過遷善之徵顯者。經詮攷後。即以之付於假出獄。其法或準一定之點數。或基於多數監獄官吏之承認而取捨之。

階級制之要旨。在欲使囚人得復歸於良民的生活之順序。始則嚴遇。後則寬待之。欲使囚人徐徐逐階。段而馴致服從社會的規律之慣習。其旨趣實可謂無間然矣。然至實行之方法。則有大不得其宜者。所以欲防遏犯罪者。或偶不免養成助長之。又施行脅嚇的分房之結果。或促精神病之發生。或求僞善術之進步。且於其期限僅以一年

爲限度。故縱令因分房而有幾分之效果。然其效果因雜居而被消滅之事。則又往往有之。英國採用階級制。甚於各國。然近來學者亦多非難之。是以階級制亦不能貫徹其所期望之目的也。

階級制最後之級。即第三級爲假出獄。

第四節 假出獄

假出獄肇於英國。爲流刑附帶之獎勵法。後歐洲大陸諸國多採用之。蓋假出獄始爲便宜行政規則之一作用。然自爲行刑法之一部分。而規定爲法律以來。乃大變更其性質。裁判宣告之刑期。不因之而有伸縮。行刑官署。唯對於長期自由刑之最終幾部分之期間。而有或寬大之方法。即有以假出獄而執行刑之執權而已。故受假出獄者。無論如何場合。決非可認爲自由人民者也。縱令以之放還於監獄之外。然其動作常在嚴密監督條規之下。有違背者。則即停止之。仍拘禁於監獄內。而更加嚴肅剝奪其自由。且出獄之日數。不以之祇入刑期之內。

行刑官吏。基於法律而爲假出獄之處分者。恰如裁判官於刑法規定之範圍內。而認

爲適當之刑期宣告也。如彼之裁判官省察罪囚個人的關係。行刑官亦能詳悉之。至以法律爲基礎。而充正理公道之要求。則彼此未嘗有所異。彼以假出獄爲行政便宜上之一手段者。不可不謂爲誤解之甚者也。

已爲假出獄之處分者。其刑期間。以之付於特別監視。特別監視。即以假出監爲主刑而執行之。非附加刑。亦非行政取締之方法也。

假出獄於其備一定之要件時。應許可之。是不待論矣。而其可爲第一要件者。即或一定之期間。於監獄內已終了嚴重之刑之執行之事。是也。英國以五年。德國以一年。爲最短之期限。皆要經過刑期四分之三以上之事。而最短期限。一則過於長。一則過於短。是不免有不完全之嫌。「波延德」氏謂定最下限爲二年。爲得中。日本刑法只言已經過刑期四分之三者。許假出獄。而未明其經過期間之最下限。是一缺點。第二之要件者。行狀端正。悔改之狀顯著。而當局者認爲有與以假出獄之許可之價值者。且因假出獄。益能保端正之品行。膺服此恩典之旨。得證明謹直精勵。以復歸於良民社會之事。即是也。第三之要件。應受假出獄者。要於出獄後。可以得正實之職業。或可信用。

之引受人而得營確乎良民之生計之事是也。現今社會尙未深信監獄。故多不與假出獄者以事業。是以不可不注意也。

假出獄爲行刑之一部分。如前之所陳述。既以之爲行刑之一部分。則於監獄署申請之。其裁可或停止當屬於高等監督官署之內務省。是不必論矣。而日本裁可權。則以之聯屬於內務及司法之兩大臣。是一大謬誤也。

假出獄之炳然效果。在促囚人之遷善改過。爲再犯防遏之手段之最當者。蓋前途有受假出獄之恩典之希望時。則囚人由入監之當時。必先以此希望爲目的。而大有所慎戒。其結果遂使囚人於不知不識之間。而至於真心遷善悔悟。又囚人恐有被停止此恩典之事。故精勵刻苦於嚴重監督條規之下。其結果至滅絕犯罪的念慮。而慣熟於良民的生活。是以謂爲再犯防遏之最良手段也。故此恩典施行之範圍。除防濫用所限之外。務必要擴張之。唯當許假出獄之時。要省察箇人的關係。而加以取捨斟酌。而前所記之三要件。實不外此希望也。

第一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

宣告刑執行刑。乃屬於國權之作用。國家之機關爲之。而必要使已終刑之執行者。復歸於有秩序之良民的生活。不至於再爲犯罪。然社會常嫌忌出獄者。不唯不欲收養保護之。且舉全力而由社會排斥驅逐之。其結果終至使有改良之好希望之出獄者。困求衣食而不得已。而再至於犯罪。此實爲監獄改良事業前途之一大障礙。蓋社會嫌忌出獄者。實爲使監獄行刑法不完之主因。然監獄若果全完本然職務。至使社會信任其事業之效果時。則嫌忌監獄之情亦薄。隨而國家機關稍有所操縱指揮。則使社會全出獄者收養保護之責務。必非至難之事。故監獄改良之事業。果能進步。則出獄保護事業亦不可忽。社會有識之士。必注意于此。是不待言。即國家亦應或直接或間接以獎勵之。

「夫耶林克」氏曰。監獄之目的。非僅以監獄自己之作用。而能成就。必待社會道德的事業中之出獄人保護事業。至於整備而後能達。其目的始可以奏犯罪防滅之效。以是歐美諸國。於著手監獄改良時。必隨之而起保護事業。自北米合衆國「維蝶夫瓦」

創始實行出獄人保護公司。以來於英國則有同胞協會 (Society of Friends) 之建設。其後荷蘭 (一八二三年) 丁抹 (一七九七年) 獨德意志 (一八二六年) 法蘭西 (一八三八年) 俄羅斯 (一八一九年) 比利時 (年紀未詳) 等亦於種種名稱之下創立公立或私立之出獄人保護公司。當初創之時。其組織未免甚不完全。然經歷既久。亦漸次進於改良之途。而近代以一私人而獨力辦理此事業者亦不少。所費資財之巨額。實使吾人驚訝不已。然能否得良好之成績。則尙屬疑問。[克羅列]氏曰。保護事業。費許多之勞力與資本。然其比例則尙未見滿足之效果。此蓋監獄行刑法不完全之故。亦保護事業之組織方法。有不得其宜者。予曾以關於出獄人保護之陋見。公之於世。今錄之於左。

保護事業。或有公司組織而施行之者。或有爲教會事業。一任於其宗務的管理者。或有委託於一箇人。有志者計之者。或有彼此混用者。其方法因國因地而不相同。然對於出獄者。或給衣食。又與居住。或授職業。又貸與職業必要之器具。及資本等。要之就使容易爲良民生活之點觀之。則毫無所異。故其方法無論如何。必須應於

地方之情況。以予所信。則依公司的組織爲最宜。若用公司的組織。則所現於裏面之事務。務必不要帶公司性质。公司即爲一箇人之公司員。公司員與公司其關係最親密。要以同一身體。終始爲其運動。且苟爲公司員。而加盟者。不唯要以全力助其事業。併要自立於保護者之地位。而以領受出獄人爲己所負之義務。至少亦要指定公司員中一部之人。對於出獄人爲直接之信友。又爲其商量之人。而使負其保證。又領受人之義務。有出獄人時。則要擔當其所認之事務。要之公司即爲漠然無形之人。對於一箇人之力。要比爲一箇人對一箇人之力。加懇篤。而不可有深淺厚薄之區別。

保護事業之範圍如何乎。換言之。則當於某某事項而應與以保護乎。此等事項甚多。不能列舉。要之。使出獄者復歸於良民的生活。所必要之便利者。務必要多與之。但當與之之時。務必不要以金。而可以物。不要以物品。而可以力。不要以力。而可以心。心者何仁慈是也。力者何職業是也。物品者何衣食住是也。與金之場合。則要嚴約之。

此等保護之事業。非必無與金之事。故欲實行之。則必要先有準備金。然而因時宜斟酌緩急。而施行之。則伸縮事業之範圍之事。本可隨意。不必要許多準備金。亦可以著手。即若保護公司。自領受出獄者。而勞働之。又網羅可與以職業者。而爲社員。或爲職業勞働之紹介。則對於雇主儘要出幾分之保證金。與賠償賃錢若干。故不必要過多之金錢。

與之以居住云者。非設一定之建物。而使之寄食於其中之義。乃指棧房。借家。等於普通生活之居住所。必要之義也。保護公司之附屬建物。如設工作場。或寄宿舍等之事。於保護事業最不相宜。其弊同於設第二之監獄。「克羅利」氏曰。爲防遏犯罪之傳播。而別異囚人之事者。豈非監獄盡全力而汲汲爲之者哉。然而一朝出獄之後。若收養之。則最宜忌混同雜居之方法。予之苦心所養得之赤子。不能託於如此之保護公司。當局者宜有所反省也。

保護公司應收養保護之出獄者。不可單限於長期。雖短期囚亦要收養之。但無論長期者。爲短期者。先要精察應保護者是否可以保護。及是否爲可以達保護之目。

的之人。此宜有所取捨舉擇者也。故監獄與保護公司。要常有密接之聯絡。且公司之役員。及擔當者。必要常出入監獄。調察各囚之技能、品行、身分、性質等。凡無信用之不可靠者。則不必保護之。若不然則恐有害公司信用之虞。故被保護人選擇之事。於今日事業新創之際。最要注意。不可漫求其數之多。而先求使社會對於事業之信用厚。

依經驗之所得。徵之於比利時失敗之事蹟。則監獄人保護之事業。以政府之機關、管理之。決不能達其目的。宜以之爲純粹之慈善事業。放任於民間之有志者。政府唯獎勵保護之即可。巴丁司法大臣之訓令曰。收養出獄後無所倚賴者。其保護監督之任。原可屬於慈善的公共事業。若以爲官司事業而行之時。則必不免至阻其目的。故此事業。不必要監獄其他官署濫干涉之。一任於民間有志者之計畫。夫收養無賴之流民。而爲社會犯罪之防豫。計社會之固安者。實可謂慈善的本分也。三三云。以此事業任於民間有志者之計畫。固得其宜。然當其尚在幼稚之間。政府亦要以權力、勞力及金力、勸獎、保護之。且此事業常脫慈善的範圍。而不免有陷於投機的營利的事業。

之弊。故當局者亦宜加慎密之注意也。

保護公司之事業。自近來以被保護人移住於本國所領地之未開墾殖民地地方以來。其規模遂更見擴張。可加移住的保證者（第一）未至消滅良心之再犯以上之出獄者。於其鄉里有營生計困難之事情者（第二）少壯有爲之出獄者。其犯罪雖出於少年血氣之餘勇。然復歸鄉里。則有憚見親屬故舊等之事情者（第三）官吏僧侶教師商賈等。受世人信用之身分。而爲犯罪者等之類是也。如此者。以之轉於新社會之地。必銳意以營新生活。能貫徹保護事業之目的。

保護事業尙有特別之管掌者。幼年出獄者保護之事即是也。幼年之保護以矯正放縱及醜惡之教育缺典爲要務。教育感化要設適當之家族。及特爲幼年所設之感化場。始能達其目的。若以幼年者與成年者。收養保護於同一屋宇。同一組織之下。是可謂不得其宜矣。

「馮自巴哈」氏曾爲日本起出獄人保護公司規程數條。今錄之以供讀者之參攷。

出獄人保護公司規草案

公司之目的

第一條 公司之目的。在對於出獄人紹介。使得精神上及身體上保護之生業。獎勵其行狀之端正。使易歸復於良民社會。

被保護人

第二條 可受公司之保護者。限於有志願保護。且有與以保護之價值之男囚。被保護人至得其恒久生業。及已得確乎之地位。而其心改良。或移住於他國。或有不善之所爲止之間。皆得受保護之事。

放免囚不論於監獄本署已受刑之執行者。與於支署已受刑之執行者。皆得受公司之保護。刑事被告人。懲治人。勞役囚類。已出獄者。亦可。但幼年者以特別之方法保護之。

社員及社友

第三條 支社設於各裁判所管內。以出一定之社費。及承認充保護之義務者爲社員。其他雖非社員。而於職務上。或地位上。與公司之事業。以便利者。則可以社

友待之。

役員會計及會議

第四條 於支社置役員。其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社員有專攝公司事務之權利。役員關於公司之事業。可以召集會議。及爲協議。及可爲報告之事。會議依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而召集之。

支社之會計。於各年度之初。爲精算以之報告於中央管理部。屬於公司之金庫者如左。

第一、現在及未來應得有之資本金。及其利子。社費。捐助金。但此捐助金。就適於保護目的之事業。可自由使用之。

第二、屬於給與工錢。其他囚人之貯蓄金。但解放或移於他之公司時。若有殘額。則以之交付本人。或轉送於市町村役場。又送付於他之保護公司。

第三、由中央金庫所交付之準備金。但此金僅能消費於中央管理部指定之事業。

公司保護事業

第五條 放免者。得受其所欲居住地之公司之保護。但其地若非公司所在地時。則役員可以將此人寄託於其居住地所住居之社員或社友。

寄託於社員及社友之場合。先要調察被保護人之品行、目的、職業、等以報告之。受託者因之而於被保護人未到之前。豫謀其相當之職業。

第六條 移於別府縣之保護公司之事。要有中央管理部之指揮。但中央管理部。於有必要之時指揮之。

第七條 出獄後直出願保護者。從時宜有許可之事。

保護事業之範圍

第八條 被保護人之保護。使役員領受之。又使社員社友近親者爲保護人。保護人要常常向公司報告其成績。

一人保護被保護人之數。要設以相當之制限。則不至於有管督保護之不便。被保護人或特設施設教育。因之以之送於相當之家族。又感化院。或使習熟職業。

因之以之送於相當之技術家之下。或爲使得傭工錢。送於貧院養育院等。或交付就業證書。而爲其紹介。或爲使易於歸鄉及移住之豫備。或依時宜於必要之場合與以金錢。

中央管理

第九條 支社屬於中央管理部之主管。中央部總轄一府縣內之公司。處理關於各支社之一切事項。又於管理部以現在基本金捐助金。及其他之收入金組織中央金庫。

第二節 救貧及教育事業

犯罪之原因。多由於貧困與放縱之所致。貧困依救貧之事業。可以濟治之。放縱依教育之方法。可以矯正之。故救貧及教育之事業。與則社會犯罪之行為。必可減少。其數既發而始救之。不如防之於未發之爲利。爲政家及有識者。皆宜有所計畫者也。救貧組織。須最懇切周到。然當施行時。則又要加慎密之注意。救貧法。不得其宜時。則適足以增殖犯罪者之數矣。宜省察時與場合。病者直以之送於病院。孤兒即以之致於育

兒院。遊蕩無賴之貧民。則收養於以嚴正規律所組織之救貧授業場。要之總不可流於寬慢。失於愛憐。其他或設生命財產等之保險法。或行癱疾者老年者等保護法。或實施家屋財產營業資本等特別貸付之方法。此皆可謂得救貧之宜者也。但若施行適當救貧法時。則要除却彼之寺院或一箇人濫惠與乞丐等以金穀之習慣。蓋今日到處所以有乞丐浮浪之徒者。實由於有惠與以金穀之所致也。濫與則作乞丐。作乞丐則養成犯罪者。此實無所疑義也。

教育不必單於學校行之。家庭組合職工所等處。亦可以施以相當之教育者也。家長社長所長。即爲其主宰者。而薰陶其子弟職工。授之以德育。與之以智育紀律秩序及清潔等。使馴致良民生活所必要之習慣。使知固克己制欲之念。悟知足安分之旨。是以欲犯罪者之數減少。則宗教教育之事萬不可忽也。

第三節 警察

警察制度之良否。於犯罪之增加大有關係。蓋犯罪者之多。猶如彼相場師（如中國逐行市者之流）獨知有利得。而不知有損失。即偶有知之者。然確認利多而失少。此

即社會不能見犯罪滅絕之所以也。若使彼犯罪者認識一行一動有犯罪之處。則不免受責罰。於是而犯罪者之減少絕滅之事可望矣。而此即爲警察機關之職任。其組織及運用能達於完整敏活之域。而後犯罪防制之效果可見也。

第九章 監獄之構造

第一節 總論

監獄之目的。非在繫禁罪囚。或懲苦之事。前已言之。故隨而生研究監獄構造之必要。若以監獄之目的唯在繫禁罪囚。或懲苦之。則可以不必探求監獄構造之方法矣。在中世以前。以繫禁及懲苦爲監獄之唯一目的。繫禁要堅牢。懲苦者乃以監牢而窘迫其精神身體。使之知辛酷也。以是在往時。未曾有監獄構造法之語。廳舍、伽藍、堂宇、城塞、倉庫等。苟可以達繫禁懲苦之目的者。無不利用之。甚或代用之以地窖、獸檻等。然自十八世紀以降。監獄改良之論漸起。監獄不獨因嚴重之取締。而管束罪囚之自由。且須別異以防罪惡傳播之弊。施規律役業、教誨等遷善悔過之道。及以食居住保全其健康。故於此而始見研究監獄構造法之必要。是以每當起監獄建築工事之時。所

出種種之新案。而至使當局者。殆有苦於採拜之狀況焉。

監獄構造法之形狀有數種。或曰十字形。或曰扇面形。或曰長延形。花狀形。八角形。馬蹄形。卍字形。星光形。圓輪形。正角形。方狀形。算木形等即是也。而諸形各有固有之利害。便於取締者。則不便於視察。便於視察者。又或不適於衛生。適於衛生者。又或於經濟。上有不便。經濟上不至有不便者。則於規律上。又有缺點。欲詳述其利害。則不勝其煩。今姑措之。而近日認爲適當之建築法。諸國皆採用者。則不外乎十字形。扇面形。星狀形。之三種。其他諸形則殆不復顧之矣。

監獄之構造。要適於其所採之拘禁制。蓋適於分房制者。則不適於雜居制。適於雜居制者。不能應用於折衷或階級制。故當構造監獄。第一先要研究其監獄是採用如何之拘禁制。即研究其探制度是爲晝夜分房制。或爲絕體的雜居制。抑爲折衷制（即晝間雜居。夜間分房制）或用階級制（即一部用晝夜分房。一部行夜間分房。一部採用晝夜雜之方法）等是也。

良品則價高。分房制爲達監獄目的最適當之良法。若以其效用而與他之拘禁制相

比較時。則分房制恰如瀛車。折衷及階級制。則猶如馬車。至於雜居制。則可謂猶如肩輿。而無所用矣。以肩輿之價不可求馬車。欲以馬車之價。而得瀛車。其爲至難之事。更不俟言也。里諺曰。廉物不可用。吝一錢而失百錢。而監獄改良家之泰斗「和瓦德」氏曰。「犯罪之與國家及社會以損害也實大。雖然若果能使犯罪者減少。則雖一時用多數之資。以執行完全之行刑法。而却比之於彼之不完全之行刑法之下。養成犯罪增加犯罪者之爲愈。而亦可適於經濟節約之旨也。」苟眞熱心於獄制改良之事業。使完全貫徹監獄終局之目的。則宜取爲國家百年之長計。而採用適於分房制之監獄構造。雖一時比較多費若干之錢財。然其利實無窮也。歐米諸國。亦於此有所見。故於一面欲實行分房制之熱念益盛。而他之一面求務必不要多費而適於施行之構造法之工夫愈密。其結果遂至得有不要巨額之經費。而可以構造完全分房制施行之監獄焉。雖然比於他之拘禁制。則尙要多幾分之建築費。此乃自然之勢。固不能免者也。

雜居制之不善。是不待言。若國家經濟上眞爲困難。則可採用折衷若階級制。據之而

設計監獄之構造。此雖不得已之事。然比較於採雜居制則善也。所憾者。在分房其構造法。已有一定者。而折衷及雜居制。則尙無一定可據之準則耳。蓋一般之傾向。皆在採用分房制。故適於他之拘禁制之監獄構造法。遂無人研究也。

普國於「拉提波」所建造之監獄。乃以適應施行階級制爲目的。其制乃分房翼爲三棟。晝夜分房房數三百八十間。各房之廣二十一、二立方密突。以管理翼一棟接續於此。管理

階上爲教誨室以階下爲事務所管理翼之前端。更連接平行線寢房翼。翼爲三層樓百四十四方各房之廣十一、一立方米突棟。寢房翼

各層皆設共同工場其總數凡六其建造費需百八十萬馬克。若以拘禁人員五百二十四人分之。則一

囚需三千四百三十五馬克。其外於「連提普魯西」及伯林之「普列提年斯」所建者。亦準據階級制。而普列年斯。則大有足爲摸範者。要之分房制與雜居全異其管理法。故以之交互折衷者。即在階級制。階級制先要畫別分房監與雜居監之翼舍。而有使適於執行特別管理之設備。普列提年監獄。於此點頗有所注意。是其長處也。

第二節 關於監獄構造一般之原則

由此以下。列舉關於監獄構造一般最重要之原則。而敷衍之。雖以適於分房制監獄

構造爲目的。然可以移之適用於雜居制及階級折衷制之監獄者亦不少也。於監獄內依男女而要以嚴峻之區劃。需全然別異其摸範。男監以拘禁二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爲限度。此蓋出於貫徹箇人的遇囚之旨趣之必要。若失於多數時。則典獄及其餘之監獄官吏。難於詳悉各囚人之箇人的關係。而不能爲適應之處分矣。又失於少數時。則不免於經濟上不便。蓋其數雖少。而支出建築費及管理費則一也。女監以拘禁囚員一百人爲限度。超此限度時。則女性之吏員。不能直接管理之。拘置監雖依地方之必要。而不能立一定之限度。然亦萬不可超過五百以上。此宜注意者也。監獄建設之位置。不可在中央之大街。而將來要擴張之區內。及接近於盛大工業之地方亦不適合。其最善者爲沿鐵道之町村。接近於停車場之地方。若都會熱鬧之地。不但地價勞力高貴。且不適合於監獄內外之衛生。而於以監獄與社會隔離之旨義。亦不相合。故不適合於監獄建設之位置。將來要擴張之地亦然。邊陲開豁之地。不出數年而變爲熱鬧繁華之市街者。其例不少。故不可不注意也。而距離過遠之地。則於建築上及管理上有許多之不便。且不免需多數之費用。是以唯鐵道沿路之町村。地方。

能救以上之弊失。

建築地要比周圍之地稍高。於是則可省工事。而有排水等之便。且其他不可接近。水沼澤等。宜選高燥開豁。無陰氣。新鮮空氣可流通之處。

檢定地所之水質。及水量之事。亦要件也。水質由化學的分析可證明。其純良否。水量者。查定對於生活於監獄內之人。每日一人所當要消費之水量。一人一日消費水五斗五升(日量)也。

地所要爲砂質灰質等。且要乾燥易於滲透之地質。

監獄建築地之廣狹。以可配置監房、工場、事務所、其他之附屬營業物爲足。徒增廣其地時。則圍牆亦要延長。不但增加建築費用。而亦缺視察之便。且要多數之吏員。及管理費。故其地以二百五十「阿耳」乃至三百阿耳(一阿耳約中國平方尺三百八十二尺)爲限度。圍牆之延長。依獄舍排置之巧拙。而可以伸縮之。故務注意縮小之。但於圍牆外要備設置官舍及附屬庭園之地域。又要與公路及人民私有地十分隔離。且在雜制之監獄。宜領有使役相當之囚員。爲農業之相當領地。

圍牆之高。以一丈二尺乃至一丈五尺爲限。其厚薄別隨建築技術上之必要而定。

結構強弱。視材料及技術之良否而定。然宜以質素間樸爲主。求可貫徹行刑衛生之目的而已。如技術的裝飾。及紀念的美觀。斷不可爲。即徒厚障壁之事。雖於戒護上似有必要。然若內部之看護。能十分周到。則外壁（面於庭者）之厚有一尺六寸半。壁內（面於廊者）之厚有一尺三寸三分。隔壁（監房相互者）之厚有一尺則足矣。

事務所及經理用之諸建造物。要與監房翼舍相聯接勿論矣。而其構造亦宜簡易。

事務所。即管理翼。以其樓上爲教誨堂。典獄室、各課事務所、雖不必設課長室而各課則需有特別室接見室

設於管理翼之後端。制中央而區處囚人與接見者之坐席。囚人之入口通於監房。接見人之入口通於事務所之廊下。應接所。訊問所。應接所亦可兼爲會書籍室。可兼爲會議所及食

堂。使丁所。兼茶房等設於階下。而於地下層。更設備置物所、浴室、領置庫、新入室、放免室、

及懲罰室等。事務所之巷。寬三密突。鋪以堅石。或三合土。所內可鋪以地板。

教誨堂在分房制則一囚設一坐處。囚人坐於此。除使與教誨師接見之外。前後左右皆不可使相接相見。教誨堂可兼就學室。（學校）

經理用諸建造物。（炊所、洗濯所、浴室、倉庫、董蒸室）於以墻壁區處之特別構內設之。

於其墻壁與圍墻之間。要有相當之距離。約五密突使不遮視線。而無害巡迴線路之事。經

理構內。宜與病室隔離。而出入於此所之人。亦不要經過別之部分。炊所。及洗濯所之高。不可過四密突。頂板支以鐵柱。地上敷以堅石。防水之漏泄。用水用急速流放裝置。於洗濯所應具備簡便適當之乾燥器械。浴室不可設於監房翼及地下層內。宜建設之於從監房容易到達之附屬建物之內。於浴室備供混浴之相當浴桶外。尙要有以少水量與短時間。可沐浴多數人員之灌注浴裝置。

病監要與監房事務隔離。宜設於以墻壁區處之構內。病監之模範。以容在監人員之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八之人員（病囚）爲限度。雜居室之外尙要設備相當必要之獨居室。獨居室之廣。四十立方密突。雜居室之廣。每一囚要有二十五立方密突。以上空氣之容量。窗戶除不妨害檢束之外。務必使適於衛生。於病監病室之外。尙要設備醫務所、藥局、看守所、浴室、廁圍、洗滌室、及二三之癡狂室。前面之空地。以之爲庭園。患者爲屋外運動之用。而屍室亦要以之設於構內片隅之地。

於監獄內。無論經理用與工業用。皆要避蒸氣機關之裝置。蓋監內廉價之勞力甚多。

利用之。則能代彼之蒸氣力之作用也。

用水由設置於地盤高處之貯水槽。依手力之作用。以唧筒取之。而供給於各必要之場所。水槽之容積。要常能保萬利突之水量。而防火栓亦要於相當之場設置之。排泄物。以之集於氣密閉蓋之鐵函車內。每日以之輸送於獄外。而污水亦要常以之疏通於外部。

燈火以瓦斯爲最便利。但頗要費用。油灯有惡臭。且害眼力。並有危險之虞。不過於經濟上稍能節儉耳。而現今則多用瓦斯。然油灯若能加以慎密之注意。亦未嘗不可用。但用油灯時則須用止火石炭油。近時雖有用電氣灯者。然其費甚大。故終不能見其擴張也。

監房若有冬期暖室之必要時。則可採用中央集熱法。中央火爐設置於中央看守所之地下層而工場病室事務所等。則以局所暖室爲適當焉。

第三節 分房制大監獄之構造

分房制大監獄之建造物。要能由一中央集點。可通觀其每屋內部之全體。及附屬營

造物所設置之圍牆內之外景。中央集點。乃中央看守所。監房及事務所之翼舍。成扇面狀。或十字形。而湊合於此。經理及病室構內。亦要能由此可視察之。十字形乃以三翼爲監房。一翼爲事務所。故比之扇面形（以四翼監房以一翼爲事務所）則能通空氣及光線。且各翼之間。因有隔絕之距離。故易於遮斷囚人相互之交通。爲使各翼可以皆能享受光線及空氣之故。而事務所之翼舍。遂要由南東向於北西之方位。病監設於入口左側之構內。其前面相東南。務必要使能多享受光線。經理用建物。設于右側之構內。其前面可使向西南方。於經理構內。若要設關於工業及用度之物品倉庫時。則倉庫以相當之距離。使與圍牆並行。於其間要造成直平之視察線路。運動場者。於各翼之間。其他之空地。造簡單之橢圓形之回路。而使囚人以五步之距離。相前後運動於此其中。

中央看守所。從地平層起至屋頂止。爲開放構造。於其隅角穿大窓以便日光之照射。空氣之交換。最忌技術上裝飾。以塔字形。及圓字形。造築中央看守所。極爲無用。唯量翼舍之權衡。與其巷之高相等。而構造之。則已足矣。翼舍之回廊。沿中央看守所之壁。

圍繞其外部。更沿管理翼舍之壁。從二層樓之回廊。向於中央看守所之中央。而突出視察臺。以便看守長常在此處視察戒護事務。於翼舍湊合處之隅角。設二箇一階造之場所。以其一爲浴室。其他者爲被服類領置所。或爲共同就役場。於中央看守所之地下層用中央集熱法。設置火爐。地上第一階之地板均用地瀝青^{三合土}類敷設之。又於中央看守所地平層。設階梯而使通於各翼之地下層。

於監房翼中間設四密突乃至四密突半之巷。以其兩側爲監房。其巷由地下層基底起。至屋上層止。盡爲通打之構造。在二階以上之上層。於監房之前部設寬〇九〇密突之回廊。以高一密突之鐵欄干附於此。回廊由監房翼之地下層。及中央看守所之地平層。以直線階梯通之於各層之方。所設監房之數。在十八房以上。二十二房以下。每層以接近於中央看守所之一房爲看守室。以翼端之一房爲洗滌室。巷及地下層監房之地面。皆鋪以青磚。於其上加以硬質之扁石。其他監房之地面。依氣候及價值之關係。或用堅牢之鋪石。或用他種之物皆可。回廊以鐵柱。而支拱廊。其面以木材以匾石隨便宜敷設之。於地平層之監房翼。從尾端通於庭園之口。設二重之戶牖。一爲

鐵格子。一爲木板。而密閉之。監房翼之屋頂。慮火災之危險。忌木構而代以亞鉛製之槓。

第四節 監房之構造

分房有晝夜分房。及夜間分房。又兼充休役中之休憩室之二種。此二者於廣狹大有區別。即在晝夜分房。則囚人就業衣食皆起臥於此處。故其廣亦應之。長三、八密突。寬二、二密突。高三密突。地積三平方密突。空氣之容量。極少亦要有二十五立方密突。但拘禁短期罪囚（三箇月以內）之分房。空氣之容量。有十六立方密突即可。地積一準此而以可限縮之。於夜間分房。空氣之容量。以十五立方密突爲足。房戶之寬。六十生提密突以下。房壁爲防於作業之際之衝突毀壞。及求清潔之故。於其下部。塗以煉石灰。於分房之內。務必備簡單之信號。使囚人可以通信於看守。窓大一平方密突。高二密突。密閉其下部。可用玻璃上部垂開。而爲直角。設鎖門以便開閉。格子附於外部。格子之眼。縱百三十五米利密突以下。橫五十生提密突。監房之門。向內向外尙未有定論。然以予所信。則以向外之裝置爲適當。門口高一、九〇密突。寬〇、七五密突。門用木材。採適當之厚。於其

內面釘以以厚米利密突之鐵板。留視察孔漏斗。設洋鎖及門。

第五節 拘置監

拘置監。宜建設於裁判所之近傍。因與裁判所有關係之人。常往復於此之故也。是以其位置必接近於裁判所。但其窓戶不可臨街。不可與私有地相連。宜有相當之距離。以防拘禁者與監外人之交通。拘禁監。要爲分房構造是不待論。然亦備幾分雜居制。不適於分房。又一時有多數之入監者之場合。以其幾分供雜居之用。翼舍及監房之構造。依上之所述者。斟酌爲之。而男女之翼舍。則宜嚴峻區別之。不可以男女拘禁於一房之內。

第六節 留置場

留置場。宜密接於警察官署。其大小以其既往數年間最多之人員。與將來有增殖之豫想之人口數爲準。與外間要有相當之距離。及遮斷其交通。若不能分男女爲各別建物。而離隔拘禁時。則於一棟內反對之部分。設以出入口。使不能相接觸。於留置場之拘禁通例不過數日。故其分房有十一乃至十二立方密突之容積即可。分房之外。

尙設備多少之雜居房。其外復設有十六乃至二十五立方密突之容積之分房。以拘禁稍長期之囚人。經理用之建物。除必要之外。餘皆可以省略之。食料若近傍有人包飯時。則可以省炊所之建設。

第七節 懲治場

懲治場。乃對於不論罪之幼年之犯罪者。而爲執行強制教育所設之監舍也。其所採主義。即由家族制學校制及混同制等。故其構造亦不得不異。無論如何之場。合總不可與普通監獄相聯接而構造之。蓋懲治之事與行刑大異其趣也。於懲治場。男女宜異拘禁之場所。其規模男以容二百人。乃至二百五十人。女以二十五人爲限度。而應設計之構造。不必皆要爲監獄之嚴重。懲治場亦設相當之居室、寢室、工場、教場、教誨堂、事務所、經理用建物等。官宅亦要密接。而附屬於此。其他凡懲治者一人。要備五阿耳。乃至六阿耳。該當之耕地。以充農業之用。懲治場之構造。及組織。以簡樸爲旨。使兒童他日出場之後。可復歸於自家之生活。

第八節 結論

不求監獄構造之完成。而欲期貫徹行刑拘禁之目的者。比於緣木求魚。殆爲困難也。世人不悟。或認識犯罪之事實。漫以其罪歸於刑及行刑之方法組織之不完全。甚則有主張復興中古時代之野蠻慘刻之體刑。及追放刑。而廢自由刑。或限制其適用之範圍之說。此實不可異議之甚者也。夫昔時之監獄。唯以畏嚇的拘禁爲目的。以行刑感化爲目的者。乃近世之事。而兩者之目的實大相懸遠。譬之彼以入固形爲目的。此乃以容流動物爲目的。欲以彼適於入固形者。而容流動物。是不能爲其用也明矣。歐美諸國夙有見於此。獄制改良論之起。於同時就監獄構造之方法亦深有所研究。因之不唯不但費幾多之思想也。而且又擲可驚之巨額經費以爲此之犧牲焉。

第十章 監獄管理法

第一節 監獄之定義及其種類

監獄者。依法律以國權拘束臣民之自由行動而指定之公之建物也。而其所以拘束自由行動者。或因治罪審判。或爲實行處罰。或爲期債務履行之確保。或爲欲達保安及教育上懲治檢束之目的而行之者也。

爲治罪、審糺者。謂之未決監。爲實行處罰者。謂之已決監。爲期債務履行之確保者。謂之民事監。爲達懲治檢束之目的者。謂之懲治監。日本監獄則第一條云。監獄別爲左之六種。

一、集治監 拘禁已處徒刑流刑及舊法懲役終身者之所。

二、假留監 已處徒刑流刑者。未至發遣於集治監時拘禁於此所。

三、地方監 拘禁已處拘留禁錮禁獄懲役者。及婦女而被處以徒刑者之所。

四、拘置監 拘禁刑事被告人之所。

五、留置場 爲一時留置刑事被告人之所。但在警察署內之留置場。則可以拘禁

換罰金爲禁錮者。及已被處拘留者。

六、懲治場 懲治不論罪之幼者及瘖啞者之所。

由是觀之。則知集治監、假留監、及地方監獄、爲已決監。拘置監、及留置場、則屬於未決監。而懲治場、即爲因懲治檢束而設者也。民事監、於監獄則中雖別無規定。然商法則有、既、因、債、權、者、之、呈、請、以、債、務、者、拘、留、於、警、察、署、所、屬、之、留、置、場、之、規、定、是、亦、監、獄、之

一種矣。此外於監獄則中雖無明文之規定。而亦可看做爲監獄之一種者。即依刑法附則拘禁無住居無引取人又無歸著於住居地之資力之被監視者之處是也。此等之處。通例雖稱爲別房。然術語上寧稱爲監視監之爲是。監視監與德國之所謂勞役場大有相似之處。然勞役場不儘爲執行附加刑之處。而警察之取締上。因一時監禁或種之人物亦用之。故與日本之監視監異其趣旨。是以稱監視監爲已決監之一種。亦無不可也。

留置場設於警察署及裁判所之區內。在警察署者。雖有時爲執行處罰而用之。然此爲變例。而非本則。一時留置刑事被告人之處。即可視爲未決監之一種。

目的不同則管理之方法亦不得不異。此即監獄不得不因其種類而各別建設之所。以也。近來歐洲諸國所採取之方針亦在此。未決監已決監及懲治場各獨立而建設之。不唯依場所及建物而區劃之。其管理者及管理法亦全異。監獄則第十四條曰。

地方監獄拘置監懲治場在一區域者。可以牆壁區劃之。由此條觀之。則在一區劃內者。務必獨立建設之。然實際則未嘗以牆壁區劃之。是爲遺憾也。

刑名不同。隨而區別種種執行之事。亦甚困難。然苟於刑法存種種之刑名時。則不可不區別而執行之。從而執行之場所。亦不得不異。但于此點。歐美諸國。亦不能充理論之要求。而比利時於今日。尚有於同一監獄。執行懲役。與禁錮之兩刑之事。軍律處斷之囚人。亦於此拘禁之。故日本監獄。則有於集治監執行徒流及舊法懲役終身之刑。於地方監至執行拘留。以上懲役四種之刑之規定者。亦不足怪也。然此皆不可謂適於事理者也。

監獄尙可就種種之點區別之。於大體之上。則有軍獄及民獄之區別。軍獄者。拘禁可依海陸軍刑法而處斷之人。及依之而執行已處斷之軍人軍屬之刑之所也。民獄者。與軍獄全異其目的。及組織。民獄者。乃以普通監獄。則而管理之處也。於本書所論者。即以此爲目的焉。

或因男女而別之爲男監女監。或因年齡而別之爲幼年監成年監。或因規模而別之爲大監小監。或因位置而別之爲本監獄（本署）支監獄（支署）或因拘禁法而別之爲雜居監獄。分房監獄。及折衷（階級）監獄。或因經費上而別之爲中央監獄（國庫費

監獄、地方監獄（地方費監獄）此通例也。

因男女及年齡而區別監獄之實際。此爲必要者不待深論。歐米諸國多獨立而建。設之。或於一構內而以牆壁、峻、嚴、區別之（多於未決監獄則曰。

第十一條 凡囚人。從其罪質。而嚴爲別異其監房。復于其中從年齡爲左之別異。

一、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

二、滿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者。

四、滿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之再犯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之再犯者。

第十三條 凡刑事被告人。各從其罪質而別異其監房。就中從年齡復爲左之區別。

一、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

二、滿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者。

第十五條 凡監獄要嚴隔男監女監之別

由是觀之。則在日本唯就年齡而爲別。異監房耳。而無幼年監及成年監之設備可知矣。此實爲一大缺點也。別幼年監與成年監。猶要如別男女之嚴峻者。乃監獄學上之定論。不但爲防罪惡之感染。且爲防遏性理上及一種醜穢之交情之感應焉。監房之別。異。僅得防制肉體之相觸而不足。以禁遏情意之交通。情意既交通。故罪惡之傳染。情交之感應。終不能以監房之別異而阻絕之。且幼年者之待遇。與成年之待遇。又全異其趣旨。若以之拘禁於同一屋舍之內。時勢必混淆。管理之方法。終不免至見戾於遇囚之要旨之結果矣。幼年囚管理之方法。最爲識者所傾注。心力乃屬於監獄管理法中最要之部分。蓋幼年囚者。犯罪者之嫩芽也。苟嫩芽與防遏犯罪。即達監獄目的。最有效。且有益之手段也。是以就此點觀之。則幼年監與成年監。亦不可不隔離之。即不然。亦要於同構內。以墻壁等峻嚴區畫之。

男監女監之區別。日本監獄則有嚴隔之規定。所謂嚴隔之文字。以最緊縮解之。至

少亦要以牆壁等峻嚴區別之。而歐州諸國如德國法國多以女監爲獨立者。

欲貫徹箇人的遇囚之旨趣。則於一監獄一典獄下所管之囚人要豫定其員數。囚員過多時。則典獄與僚屬皆能不知悉囚人箇人之關係。不能知之。則難達箇人的遇囚之目的矣。是以一監獄拘禁之囚員在分房監獄則以五百人爲限度。於雜居監獄亦不可超過一千人以上。而一方囚人過於寡少時。則經濟上管理上有許多之不便。故最少亦不可過五十人以下。而拘禁囚人二百人以上。千人以下者。稱爲大監獄。二百人以下。五十人以上者。稱爲小監獄。日本無最多數最少數之有限度。實爲一大缺點。故有於一監獄多至拘禁四千人內外者。如此何能貫徹箇人的遇囚之旨趣哉。況於一監獄之內集禁種種之囚類乎。如此縱能得萬能力之人材。而當管理之局亦不能達監獄之目的矣。

屬於典獄直接管理者。稱爲本監獄。異其建設之位置。屬於典獄間接管理者。稱爲支監獄。通例大監獄即爲本監獄。支監獄即爲小監獄。然亦有不能依規模之大小而區別本支者。據日本地方官官制之規定等觀之。則地方廳唯各置典獄一人。隨而一地

方亦以監獄爲本則。典獄即服務于此處。除例外而於須要之地。許設置支署。即支監獄之外。而於拘禁人員等則別無所限制。故因便宜以多數之囚員拘禁於支監獄之事。亦所不免。要之監獄本支署之區別。於管理上不見有實際之必要也。

分房監獄及雜居監獄之區別。前已述之。故略之。

第六節 中央監獄及地方監獄附監獄費國庫支出之理由

屬於國庫費之負擔者。稱爲中央監獄。係地方支出者。稱爲地方監獄。日本之集治監及假留監。屬於中央監獄。地方監獄以下之各種監獄。皆屬以地方費監獄。日本監獄之制度。自維新以來。雖有多少之沿革。然要之關於治獄事項。乃歸於中央政府之所管。其費用亦皆歸國庫負擔之。明治三十年。因財政整理之必要。乃移關於地方監獄之費用。以地方稅支辦之。但其結果。於行刑上。及國家經濟上有種種之失弊。故近時國庫支出之問題。又起。蓋監獄者。乃對於有悖犯國家之行爲者。以國權監禁之。及執行刑罰之處也。故建設之維持之。及管理之任務。宜屬於掌有行政及警察之全權之國家焉。如此則實際上。亦能適於行刑之旨義。貫徹改良之目的。在泰西諸國。不儘論

理、皆、認、之、而、除、西、班、牙、之、外、亦、莫、不、實、行、之、是、以、至、明、治、三、十、三、年、日、本、仍、以、監、獄、費、歸、國、家、支、辨、也。

第三節 監獄官吏

監、獄、官、吏、之、位、置、乃、直、接、服、國、務、之、文、官、而、大、別、之、爲、高、等、官、判、任、官、判、任、官、待、遇、之、三、種、但、判、任、待、遇、官、吏、之、俸、給、有、或、由、國、庫、支、出、之、或、於、地、方、費、負、擔、之、之、區、別

監、獄、乃、依、國、權、執、行、國、法、之、官、衙、故、監、獄、官、吏、必、要、有、直、接、的、國、務、官、吏、之、位、置、然、歐、米、諸、國、往、往、尙、襲、用、變、例、者、不、少、即、露、國、及、米、國、其、地、方、監、獄、官、吏、皆、爲、公、務、官、是、也、而、既、爲、直、接、的、國、務、官、時、則、其、俸、給、恩、給、等、應、歸、國、庫、支、出、之、然、日、本、則、一、面、以、監、獄、官、爲、國、務、官、而、其、一、部、(即、屬、於、地、方、監、獄、之、判、任、待、遇、官、吏、)之、俸、給、則、又、歸、地、方、費、負、擔、之、是、亦、一、變、例、也。

監、獄、官、之、名、稱、爲、典、獄、書、記、看、守、長、監、獄、醫、等、而、典、獄、則、爲、高、等、官、書、記、及、看、守、長、爲、判、任、官、中、央、監、獄、之、監、獄、醫、爲、判、任、官、地、方、監、獄、之、監、獄、醫、爲、判、任、官、待、遇、看、守、皆、爲、判、任、官、待、遇。

監獄官吏不得使他之文官兼任之。日本各監獄皆配置專任之官吏使勤務於其內。實可謂得事體之宜也。法國亦以一切之監獄官吏爲獨立專任官吏。而德國之聯邦諸國則多使判事、檢事、郡長、或警察官兼任小監獄署長（典獄）即大監獄亦少以監獄醫及教誨師爲專務者。此實爲治獄上之一大缺點。故學者多痛論之。講誨過遷善之人爲教誨師。教誨師之職務乃治獄上必要機關之一。故宜以國務官吏待之。

監獄官等所享之權利及負擔之責務。其他任免賞罰等與一般文官無所異。於歐洲諸國近來則以監獄官吏爲終身官之論大有勢力。意大利既已實行之。其他之諸國亦多取此方針焉。

典獄直接之補助官。往往有設副典獄官。而配置於大監獄者。爲英國、法國、瑞西、比利時及意大利等是也。日本亦曾有副典獄之設。然至今日則全廢止之。但於北海道集治監之分監長。其表面上雖如副典獄。然實際則大監獄之署長。即可看做爲典獄。分監長爲高等官。其品位由六等至八等。而歐美諸國又分精神的教育之事爲德育。

(教化)及智育(教育)二者。設教師之官職而分別掌之。

於監獄內監獄官之外。尙要置一定之吏員。使補助事務。此等之人。稱曰傭員。如授業手、女監管理、押丁及其他普通所謂傭員者是也。教誨師亦可稱之爲傭員。但於集治監內。不置押丁。地方監獄亦置之。然不過爲一種之變例耳。在德國則於監獄官吏及附屬傭員之外。尙使軍隊從事於監獄外部之警護。於此之際。則士官及兵卒。亦可看爲監獄事務補助官吏員之一部。於日本亦於或監獄(集治監)配置少數之憲兵。此處置甚爲得當。蓋軍隊補助之事。於監獄之管理上。頗有便利也。

制度雖完全。構造雖整備。若監獄官吏不得其人時。則仍不能全其効。以是監獄官無論爲高級爲下級。於一面皆要安全其位置及支給於他面。皆要精確其健康及能力。若低其位置。薄其支給而待之。則必不能得完全。高等之人物。以當此任。若缺健康及能力之精驗。則監獄必至爲朽敗。賤劣老癯人物及其他一切下等人物之養老院矣。

第四節 官吏採用法

監獄官吏。要特別之技能與熟練。是。以。其。任。用。之。法。亦。不。可。無。特。別。之。規。定。以。適。用。之。此。即。就。典。獄。及。集。治。監。分。監。長。並。監。獄。書。記。官。有。特。別。任。用。之。規。定。對。於。看。守。有。特。別。採。用。規。則。之。適。用。之。所。以。也。監。獄。官。吏。之。任。用。歐。洲。諸。國。最。為。注。意。普。及。比。利。時。諸。國。則。取。典。獄。由。理。事。書。記。推。薦。之。方。針。理。事。及。書。記。先。受。試。驗。而。見。習。之。使。練。習。實。務。至。三。箇。月。以。上。之。後。更。執。行。精。密。之。試。驗。及。第。者。即。為。試。補。而。任。用。之。俟。有。缺。員。始。為。本。官。即。任。命。為。理。事。或。書。記。於。意。大。利。監。獄。官。吏。最。盡。力。於。修。養。練。習。之。事。於。本。官。採。用。之。前。先。要。為。學。生。年。齡。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要。已。卒。業。高。等。中。學。科。程。者。六。個。月。以。上。練。習。關。於。監。獄。之。學。術。及。實。務。其。後。再。受。試。驗。以。已。及。第。者。為。試。補。專。修。實。務。至。一。年。以。上。復。行。試。驗。其。及。第。者。始。任。用。為。本。官。普。國。近。年。則。取。由。軍。人。採。用。監。獄。官。吏。之。方。針。蓋。軍。人。不。儘。修。養。備。監。獄。官。吏。諸。般。必。要。之。能。力。而。於。一。方。於。恩。給。之。點。亦。與。國。庫。以。極。大。之。節。儉。焉。

戒、護、官、吏（看、守）於、服、本、務、之、前、必、要、施、一、定、之、教、習、但、應、以、如、何、之、種、類、階、級、選、擇、之、及、以、如、何、之、方、法、教、習、之、之、問、題、學、者、各、異、其、所、見、或、有、謂、看、守、需、從、軍、人、採、用、之、

或有謂、要由職工任命之。或有謂、由教會之篤志家選擇之。但軍人雖適於紀律執行之職、而不適於作業督勵之任。職工雖適於作業之任、而又不適於紀律執行之職。教會出身之人、雖能留心於改良感化之難務、而不能執行紀律督勵作業要之限於一種之階級、以求之實爲至難之事。於德國則專取採用軍人之方針。蓋看守要勇壯活潑對事而無恐怖剛毅果斷能守紀律服從命令而軍人則具有此等之特質、故可用之。且又有省節訓練養成之勞之便利、要言之採用戒護官吏必爲少壯有爲有或種工業之經驗而又已終兵役有教育之人方爲至善也。

第五節 看守教習法

看守教習訓練之方法、可分爲四種（第一）或試驗已採用時、而更需施以若干時間之教習。或卒業後、始使從事於事務（第二）或先募集志願者、使入學於教習所、加以一定時間之教習後、乃試驗之而選拔其及第者採用之（第三）或由特設看守學校、卒業生中任用之（第四）或在或特定之中央模範監獄、已終試用、而採用認其適任者、分遣於各監獄。於日本則依第一種之方法、於普國則實行第二之方法、第三種之

方法。於意大利諸國行之。而西班牙則專用第四種方法焉。應設立看守學校之事。於普國等。謂爲必要者甚多。而反對此說亦不少。依日本看守採用規則之規定。則看守乃就已備適當之資格之志願者內。採用其試驗合格者用之。試驗別爲體格及技藝二科。技藝者。謂普通輕易之筆算。及刑法、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監獄則、監獄則施行則等之大要。以是規則看守志願者似不必通或種類之工業亦可。然看守試驗乃合格試驗。非競爭試驗。故當局者於實際應任用工業熟達者爲當。而新採用之看守。要先教習。而後使服從本務。教習之期間。以二箇月爲限。除於一定之科學及實習之外。尙要爲見習。從教官（書記或看守長）及先任看守之指導。而膺實務。唯教習方法之順序。則因監獄而異焉。

看守教習之順序。宜從下之所記者。最初教以監獄直接必要之規程。次使爲擔任看守之補助者。於其指導之下。勤實務。次使於看守長特別監督之下。獨立從事門衛夜勤押送等。待其終後。而後使服屬於庶務之諸事項。例如名籍行狀錄、報告等之記牒、領置、洗濯、搜檢押送等手續及監房配置、食物配與等。所謂內勤的事務是也。授業手、女監管理、押丁等。別無一定採用之規則。但女監管理必要爲行狀、良善。四十

歲以上及爲監獄官吏之婦女者。

第六節 俸給及給助

看守之俸給分爲七級。由九圓以上至五十元以下。但在教習中之看守。則儘給六圓至八圓。非在判任官以上之官職之人。及不有巡查或看守之精勤證書之人。而任命爲看守者。其月俸在十圓以下。

看守助給分爲退職助給、傷、瘕助給、死、傷、助給、療、治料、祭、祀料之五種。勤續滿五年以上而退職者。一時給之。滿十年以上而退職者。終身給之。稱爲退職助給。爲職、負、傷者。終身給之。稱爲傷、瘕助給。爲職務至死者。及負、傷後。因、傷、瘕而死亡者。又罹、職務上之傳染病而死亡者之遺族。亦有給料。稱爲死、亡助給。爲職務、負、傷及罹、傳染病者。亦有給助。稱爲療、治料。于奉職中死亡者。亦有給助。稱爲祭、祀料。而其多少。則因種類及情狀而不同。退職助給中。(一)勤續滿五年者。一時給金二十圓。乃至三十圓。滿六年以上。至九年止。每年一年增給三圓。乃至五圓。(二)勤續十年以上者。給年金二十五圓。乃至三十圓。滿十一年以上。每一年增給五十錢。乃至一圓。傷、瘕助給分爲二等。(一)

一等傷。終身不具者給年金三十圓乃至四十圓。(二)二等仿。終身不具而能辨自事者給年金二十圓乃至三十圓。

死亡給助。(一)有寡婦及孤兒時。則給年金三十圓乃至五十圓。(二)無寡婦及孤兒。而有從來依死者爲生活之祖父母、父母未滿二十歲之兄弟姊妹時。則一時給五十圓乃至一百圓。相續之孤兒滿二十而爲癱疾篤疾時。則於癱止年金之際。一時給以金五十圓。乃至百圓。療治料。因傷瘕及病症之輕重而異。祭祀料中。(一)奉職一年而死亡時。一時給金十圓。乃至十五圓。滿一年以上。每一年增加金三圓乃至五圓。(二)爲職務死亡時。於前項之外。尙給與金五十圓乃至百圓。此外於職務上。有特別精勤時。則於豫定數內。給與相當之賞金。(一)當鎮壓反獄有最著功勞之時。(二)非自己監守之在監人逃走。當捕獲之際。而有功勞時。(三)當監獄內有水火風震及流行病之際。有特著功勞時。(四)不顧自己之危難。而救護在監人之性命時。皆依警察賞與規則。應功勞之程度。而賞給之。

因病氣不能執務。踰六十日以上者。及因私事不能執務。踰二十日以上者。則從其日數。而減月俸之半額。但因傷瘕不能執務。及罹疾病與受忌服之時。不在減俸之限。因

廢廳及事務之伸縮免職時。又休職死亡之時。則給以當月分之全額。女監管理之俸給。四圓以上五十圓以下。押丁之俸給。四圓以上八圓以下。皆爲日給。典獄之俸給多少。因監獄及地方而不同。北海道集治監典獄。年俸千八百圓。三池集治監典獄。年俸千四百圓。宮城集治監。及警視廳典獄。年俸一千圓。大阪、京都、二府。及神奈川、宮城、新潟、兵庫、廣島、長崎、熊本、七縣。並北海道集治監分監長。皆爲八百圓。其他各縣典獄。俱是六百圓。

書記看守長。及判任監獄醫之俸給。依普通判任官之例。通例爲月俸十五圓以上。七十五圓以下。在特別之際。得另給十二圓以下。至六圓迄之特別數金。判任官以上之監獄官吏。與一般文官相同。故官吏恩給法。官吏遺族扶助法。亦適用之。

監獄諸般之事務。宜以熟達於此。且被任命有責任之行政官吏。或準官吏。掌理之。爲本則。然往往有用變例。而使非官吏及非準官吏之囚人。僧侶、慈善家、請負人及保護公司。關與之事。因僧侶對於囚人。而普及福音。使之感化。慈善家及保護公司社員。於

他日、可以得救護、收養、囚人之便。請負人及其代理者（授受者）於作業上、督勵指導囚人。或訪問監房、或臨監工場、或爲關係書類之調察、保紀律之體面。然於達治獄終局之目的、上之必要、則實爲不得已也。是以於平時、若非不得已、則宜限制之。歐米諸國、昔時曾寬舒限制、然弊害隨而百出。至於今日、則仍採緊縮制之之方針焉。以囚人使用於獄務之一部之事、在日本亦一時實行之、選拔國事犯、其他特別罪質之囚人、而使當教授之任務、或以傳告者、誘告者之名義、殆與官吏的同一待遇之、而於今日、則全禁絕焉。

第七節 監獄官吏之職務

甲 典獄

典獄、爲監獄之首長。承監獄長官（司法大臣或地方長官）之命、有監督部下之官吏、掌理所部之事務之職務。而其職務之重者則如左。

一、統督營造物之保全及監內檢束規律之勵行

二、有督勵部下吏員執行適法諸般之事務、且使吏員訓練養成於事務之責任

三、依箇人的遇囚旨義不流於苛酷不失於寬容於至嚴至正紀律範圍之內剝奪自由囚之而使囚人悔過遷善歸復於良民而出獄人保護事亦爲其責任要努力使普及之

期、監獄事務之統、一者。乃典獄主要之責任。往往有以監獄會計之事務。置之典獄統督之外。而使行政部內之官吏管掌之者。此決非可以望監獄統一之効。不能望統一。而衝突、共謀、複雜、緩慢、不紀律、不經濟等之弊害。亦隨之而生焉。或有以監獄醫務。使獨立於典獄管吏以外者。不少。此亦生弊端之原由也。

欲監獄諸事統一。且使部下之吏員各適法而執行其職務。及於其事務有所訓練養成之故。典獄應於其傍常設監獄官會議之集體。監獄官會議乃以書記、看守長、監獄醫及教誨師組織之。典獄即爲會長。總轄關於議事之一切事項。庶務、遇囚及其他治獄上諸般重要之事。若有應諮問者。需提出於本會議之。使官吏各陳己見。其可採者則採之。其不可者則教訓之。而典獄又於本會議說明一般官吏所欲知之事項。更要參酌其主義意見而敷衍之。

乙書記

書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庶務。又得爲支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理其主管之事務。而監督其部下之官吏。據書記看守長以下分掌例之規定觀之。則書記之職務。在調察在監人之名籍。檢收囚徒之攜有物。辦理關於工業之庶務。分掌簿計及其他之職務。要之。書記所管掌之主要職務。在關於文書之往復。保存吏員之身分。監獄之構造。名籍。刑期。願訴。特赦。假出獄。領置。給與。差入品。教誨。教育。統計。會議。會計。經理。作業等之事項。皆是也。

監獄事務之分掌。可分之爲四課。

第一課、第二課、
第三課、醫務所

其第一課及第三課之事務。使書記掌

管之。關於會計、經理、作業等之事項。皆爲第三課勤務。書記之主管。關於教育及教誨之事項。以之屬於第一課勤務。書記之主管者。吾人實不知其理由之所在。蓋於監獄。則既以教誨之事。使教誨師主管之。而又使書記主管之。是不免互相衝突也。夫精神教育之事。乃監獄上最要之一機關。必努力振興之。使收實在之效果。而後可達監獄之精神。今反使第一課長勤務之。書記管理之。豈非反於理論之實際乎。

普魯士別理事之分掌爲四課。作業會計經理戒護書記、教誨師、醫師、使各獨立而組織一課。書

記主管帳簿統計類。但會計經理作業及一部戒護之事務不在此限及記錄並書類之往復等事。經理（用度）理

事。專任關於在監人之給養用度事務。及管理監獄備品。消耗品等。會計理事。掌管關於監獄金庫。及計算事務。作業理事。掌管關於監獄作業之一切事項。及關於此之帳簿計算之事務。各課互立劃然之境界而分掌之。所以專其責任也。其結果不儘有事務畢舉之利益。而監督亦甚方便。雖微疵小瑕。即時可以發之。且典獄立於其上。而爲統一之指揮操縱分掌。雖嚴而官吏之能力不因之而被拘於一部。局其間自有互通融之處。甲可以代理乙之分掌事務。丙亦可以補丁之缺陷。而無所防礙。整然而不相紊。渾然而相同。寔足以爲範模也。

丙、看守長

看守長受上官之指揮。掌監獄之戒護。爲看守之指揮監督者。據書記省守長以下分掌之規定。則看守長之職務有二。（一）監督看守授業手押丁之勤惰。稽察囚徒之出入增減病故。及其有無反規則事。查閱監房內外之洒掃。監臨飲食配與器具點檢等（二）

服役囚之工業科程。稟議於典獄。而督勵其作業。此外依分課標準之發布。尙有多少之變更。於現今看守長主管之職務。則爲監獄之戒護。看守以下戒護吏員之監督。試驗教習配置。在監人之行狀。賞罰並書信接見等事。

依予所見。則書記看守長之區別可廢。而以之併合於書記。或看守長一職名之下。爲適當。蓋監獄管理之事務。無一不與戒護事項有關係。且所稱戒護事項。亦不能偏於外部檢束事項也。

看守長所主管之事務。細別之則如左。

一、確保在監人之檢束。及監獄內部之紀律。並監督建造物之設備。

二、掌管於監獄工場之在監人之適法配置。以適實且公平之心。勘查在監人之行狀。並主管對於此賞罰執行之任。

三、執行看守志願者之驗試。及爲看守之教習。(書記亦可爲教官)對於上官提出其適否決定之意見。

四、監督看守之職務。及品行。且使之熟練職務。常要施行周到慎密之點檢訓示。

五、對於上官每朝提出在監人現在員異動表。及報告當勤務中有無細大之事故。

六、主管在監人書信及接見之事項。

七、有維持獄房工場。及監獄內外之靜謐。及清淨之責任。

以關於書信之事項。屬之於看守長。主管職務之下者。吾人不能遽爾贊同也。或有謂看守長乃任戒護。及在監人行狀勘察之事。故以與此有直接關係之書信事項。亦使主管之。然予則以為歸於書記（第一課長）及教誨師之掌管。為適當焉。

要之看守之職務。非坐守的。而為行動的。非單獨的。而為合成的。巡邏視察。必要頻繁。即夜間亦不可懈。訓示警戒。要合機宜。須慎密懇切。以行之。任看守之職者。雖多。而其行動必期出於同規一律。使監獄如山嶽之不能搖動。而後其主任之職務舉。

丁 監獄醫教誨師

計編纂之便。監獄醫師之職務。於第十三章第一節述之。教誨師之職務。於第十四章第二節論之。故於此概從省略。

戊 看守

據看守以下傭人分掌例之規定而觀時則看守之職務可謂在監獄之戒護。今舉其要項。可分爲五。第一、監查囚人。第二、執行獄則及教令。第三、戒護監舍。第四、整理器具。第五、視察押丁及授業手。此五者皆爲屬於外部之消極的職務也。

看守與囚人有最密至多之關係。勸化教導之事雖非其任務亦需常與囚人以龜鑑。故無論服役時平時皆需謹言慎行。不可有污醜之行爲。不然則不僅有失墜其他位尊嚴之虞。且於囚人大有弊害。將使刑之結果適以養成罪惡而改良進化之目的無可達之日矣。

第一條 晝夜交番之巡警看守受持（所受之職）場

於監房工場。豫定看守更番值日。必不可使之屢屢交代。蓋如此則看守可以詳悉在監人之鄉貫氏名罪質刑名年齡及他之要項。而後能盡其視察之職。然過於長久亦非善策。酌其宜而使交代之。則可以防其與囚人相親狃之弊。且亦可以使看守通曉全監之囚情也。

第二條 受看守長或看守副長之立會而點檢在監人

據監獄則施行細則。點檢人員之事。似唯限於就役之際。及歸監之時。然於實際。則其外。尙要點檢者。甚多。或於房內行之。或於房外行之。其行之際。不僅以點檢員數爲足。而點檢其人之事。亦甚緊要。員數雖備。其人不同。囚人與囚人私換監房。亦不許也。

第三條 受看守長及看守副長之立會而檢查監房點檢常置器具

監房宜常嚴重檢查之。囚人之徃徃破逸監房者。實因怠於檢查。與粗漏之結果。所致也。是以縱令監房雖不堅牢。然若能常嚴重檢查之。則破逸之事。必不容易。而在堅牢之監房內。其檢查之目的。不唯在防隱匿利器及破逸之計畫。其有無不正品行之事。亦要檢查。至查閱監房構造之完否。據監獄則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云。典獄看守長日夜不時可巡視於監房內外。則看守受看守長指揮。得立會而檢查監房矣。常置之器。乃指監獄則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所列記之貯水器、飯器、唾壺、便器、小箒、洗手盆等也。

第四條 宜詳記在監人之鄉貫氏名罪質刑名等及視察日日之行狀。記於日記簿。以供看守長看守副長之檢閱。

此在監囚人。乃指各看守之警守受持場內之在監人。能詳悉全監囚徒之鄉貫、氏名、年齡、罪質等固善。然實爲至難之事也。

看守日日直接囚人而視察其行狀。故常要詳悉其人之鄉貫、氏名、年齡、罪質、刑名等。而關於身分、職業、性質及其他之身上關係諸要項。亦要執知之。不然則終不能視察真正之行狀矣。又看守宜每日詳記其已視察之行狀。以供看守長之檢閱。而其記載宜詳記其良否及其狀況。不可單記某之行狀。可某之行狀。不可蓋看守之視察爲最有力之證據也。

第五條 督勵在監人之役業點檢其科程之良否

於本條有在監人。於第六條有服役者。然其意義則別無廣狹之差異。在本條有點檢科程之良否。故據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於就午飯之際。宜點檢其大半了否。而午後罷役之際。更要點檢其一日全科程之了否。若有違教令、偷懶怠役等之事。實則宜以違反獄則處罰之。而科程檢查。不僅以處罰爲目的。又據之而檢各囚之科程適否。若失之輕。則重之。若過重。則減之。依服役之勉否。而勘查其品行之良否。

第六條 不可使服役者。有交談不關於其作業之他事。及交換器具等。或如漫到部外之工場外之所爲。

此服役。乃指服作事之一切在監人者。故服役二字。頗不適當。禁交談不關於作業之他事。自不待言。然縱令於作業有關係之事。亦不可使囚人互相交談。又如漫到工場之外之所爲。宜用不使濫離其坐席之言爲適當。

第七條 有新入監者時。則搜檢其身體、衣服。其入監後。出入監房亦同。

通身搜檢。乃於新入監之際。及入監後出入監房之時行之。而入監之際。不僅以拒利器及其他夾帶爲目的。並要看察囚人之相貌。(例如面體眉毛耳目鼻口之形容。面色之黑白。四肢之恣態。其他痘斑。瘰子。癭瘤。癩風。天鯨。創癩。腋臭之有無。及聲音之高下等)記入於各籍。故搜檢之事。最不可忽。

搜檢宜最敏捷。熟練。綿密。行之不敏。捷。浪費時間。且使其身徒感曝於炎。天寒風之苦。又不綿密時。則不足拒物品之隱蔽。終不能達搜檢之目的。未決者。中有身分者之搜檢。尤宜注意。行之不可徒害其感覺。使感苦悶。

第八條 守監門注目其出入者不可使漫通行

監門守衛其職甚重。故德國選看守中之上級者以當此職務。監門守衛之看守亦要詳記每日見聞於日記以供檢看守長之檢閱。

第九條 掌監房之開閉點檢其鎖否

監房之開閉雖爲看守所掌。然除一定規定之外。無論晝夜皆須上官之命令而後能開閉之。

第十條 注視在工場器械庫其他物件之排列整否。不可使器具等有散失。

在工場器械庫之物件價值之貴者或有危險之虞者則宜嚴重管理之。不僞爲防失散。併要不至於有害用隱匿破損等。而如鑰匙則必置於一定場所。又如消防器械等亦宜常點檢之。使不至於用時有防害。

第十一條 巡視炊場嚴密取締以防火災

監獄內最可畏者爲火災。故先宜豫防此禍害。而直接有其警戒之責務者爲看守。看守於此點在其職權之內。亦要嚴正實行其監察權。火多之地。以炊場浴場火工場爲

最。故尤宜嚴密看視之。凡可燃質之物件。萬不可置於其周圍。

第十二條 認知有違反獄則者。及藏匿應禁物者時。則要嚴密調查。明舉其證跡。而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

看守之要務。在視察囚人之遵奉獄則。及教令之監視。故於每日視察囚人行狀之際。併要偵探犯則之有無。若認知已有犯則。又藏匿應禁品時。則爲求相當處分。宜速調查其事實。枚舉確實之證跡。而以之申告於看守長。但於調查之際。最要公平。不可有依怙愛憎之念。

第十三條 密室嚴禁者。及屏禁者。暗室獨慎者。之動靜。特要嚴密視察。以其狀況。申告於看守長。

密室嚴禁。乃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乃至八十九條之規定。屏禁。及暗室。乃監獄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使囚人獨慎之制。乃監獄則第四十三條所規定。對於十六歲未滿之囚人。及受懲治之處分者。其必要特別視察者。乃爲要知悉此等之人。受懲罰後。果表悔悟之狀與否。及有無傷毀其健康之處也。故典獄常因參攷犯罪者之自身。及

看守長等之視察。與看守之視察。或由醫師之視察。而有一日中止其處罰之事。遇有悔改者。雖在處罰中。亦可免除之。於此條少有不完全之點。即僅揭屏禁及暗室。而不列舉減食施錠等是也。減食施錠之處分。雖有因其狀況而一時中止。或免除。或假免之。然對之要加特別之視察。則實爲必要也。況已受減食處罰者。與他囚人異處而拘禁哉。

第十四條 戒具要日日點檢。使不至於防碍一時之使用。

戒具指縛繩、連鎖、手錠之類。戒具務必不用之。此爲原則。但當必要時亦要用之。既用之。則不可使無十分之効力。故雖於平常無事時亦宜每日點檢。使不至於防碍一時之使用也。

第十五條 當配與食物。獄衣其他給與品。及差入品等。交與立會之際。要使無不正不良之行爲。

配與食物（或藥品）及以衣類雜具差入品。購求品等。交與在監人之事。乃押丁之職務。而看守亦要立會者。蓋以配與物品之際。最易生不良不正之行爲。而其結果。關於

囚情影響於檢束上之事最大。是以要看守立會而嚴重監督之。

第十六條 立會於在監人之接見及教誨之。席注視其舉動。

使看守立會於在監人之接見及教誨之席之趣旨。乃在注視在監人之舉動。受上官之指揮於席上行取締之事。蓋在接見之席。既有看守長臨之。而視察其狀況。在教誨之席。亦有教誨師爲其席之主人翁。以職權而施教誨。故看守唯任外部之取締。併由其職務上視察在監人之行狀耳。此即與前條立會大異其趣旨之處也。

第十七條 立會于病者之醫治時。注視其舉動。

本條之立會。其意與前條相同。在注視病者之舉動。任其外部之取締。關於醫治上。固無容喙之權。醫治之事。包含診察治療及體質檢查等。

第十八條 在監人中有發急病時。即刻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

有發急病者。則要速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然一面亦當爲相當之手段。且爲報告於臨機醫師之手續。關於此等之所爲。不能謂爲越權。蓋於本條所以不使先報告於醫師者。以看守無下命令於醫師之權也。而當此之時。其目的在要醫師來施治療。

故徒拘泥於本條之文面時。則未免有失機之事。唯不戾於本條規程之精神。不紊分掌之紀律。可也。

第十九條 際於水火風震等非常之變災。則要嚴重取締。使在監人互爲逃避之準備。以待上官之指揮。但事出於急遽。而不遑待上官之指揮時。則因救護得一時出於房外。

當水火風震等非常變災之際。全監要嚴爲取締。不待言矣。然遭難急迫之場所。則宜先用全力。使在監人爲逃避之準備。以待上官之指揮。若不遑待之時。則爲救護得使一時避於房外。此本條規定之大意也。

此所謂上官者。乃指揮看守長以上之人而言。不得上官之指揮。而使在監人避於房外之事。非於萬不得已之場合。則不能爲之。故宜注意。而不可悞其機。

災變在監獄之附近。雖無及於監獄之虞。獄內之取締。亦要嚴重爲之。蓋當此事變之際。易惹起獄內驚愕及騷擾。因之而有利用此機會。企脫越暴動等之虞也。若非常急劇之時。尤宜慎密其舉動。決不可有周章狼狽之事。

第二十條 有反獄逃走者之時則爲非常之合圖。直爲鎮壓捕獲之手段。當此之際可直報告於上官。但事出於急劇而難攔時則直得追其跡。

有反獄逃走等時。則先爲非常之合圖。一面爲鎮壓捕獲之手段。一面以其旨申告於上官。而非非常合圖。足使全監獄盡知其事變時。即可不必報告於上官。事出於急劇。不能暫緩。可直得追其跡。但於此之際。最要能察其機。蓋恐直爲追跡而又使他之囚徒逃脫也。

第二十一條 注目在監人之頭髮身體衣服。若有垢染破損時。則可直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

本條之所云。非一切皆申告也。若垢染及破損不甚時。則唯詳記其事項於日記。以供看守長副長之檢閱。又看守長副長巡回之際。特以口頭陳告其事實亦可。

第二十二條 立會於監房炊場浴場廁圍工場等之掃除。不可使有不潔之事。

監房炊場浴場廁圍工場等之掃除。多使役囚人。故於其立會場合。最宜嚴其視察。使不爲不潔。並要使不爲不良不正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視察接於押丁授業手在監人之狀態。若認爲有相狃之時。則要直申告於看守長及副長。

看守對於押丁授業手於表面上雖無指揮其職務之權（除或場合）然其位置直接。在押丁及授業手之上級。且爲有職務上之關聯者。故可爲種種之注意。有相狃時。要申告於看守長。有苛酷之待遇。及他方之不正之所爲時。亦要申告於看守長。但當此時。必要最公平。最正確。且必詳細其事實。蓋此申告於押丁等之進退大有影響也。而當事情極輕易之際。則唯與以注意。戒其將來即可。

第二十四條 見聞監內之異狀時。則直申告於看守長及副長。由押丁得有密告。及由在監人得有密告時亦同。

看守自見聞監內之異狀（即反獄逃走暴行等之企謀及他之異常狀態與有其徵候時）守受有押丁之報告。又在監人等之密告時。則務必要確其事實。迅速申告於看守長及副長。蓋防之於未發。則易防之於既發。則難。若申告之事。稍有踟躕。緩漫時。則至見不可收拾之結果。是以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第五十二條 掌在監人之押送。其押送中防在監人與路人聲語及笑誨之事。與紊亂步行而防行人等之不正行爲。

於押送之際。看守應注目之點有六。(一)逃走。(二)共謀。(三)與外人之交通。(四)外人掠奪。(五)防行路之妨害。(六)不使行路者污辱被押送者之體面。

雖在押送途中。仍要常視察其被送者之行狀。且要詳記於日記中。以供看守長之檢閱。

第二十六條 在監人有欲爲願訴者時。則要直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出封書時則要致於看守長。

在監人有欲爲願訴者時。則先以其旨申告於看守長。及副長。而待其指揮。而封書差出時。則原樣直傳致於看守長。若認爲濫呈出訴願時。則看守應說諭之。使之取下。此並非越權也。但在監人不聽其說諭。亦不能強。

第二十七條 爲不能書文字之在監人。代書願訴書面。且要向本人讀之。爲不識文字之人。代書願訴書面之事。實爲甚繁之事務。然此事則於在監人大有利。

益其影響最大，且於權利之消長，亦有關係。故萬不可委之於押丁等。看守宜自取其勞務，誠實代書其意思。

第八節 監獄官吏之一般義務

(甲) 服務紀律

監獄官吏依官吏服務紀律之規定，負有以下列舉之義務。

- (一) 對於天皇陛下及天皇陛下之政府，以忠順勤勉為主，從法律命令各盡其職務。
- (二) 對於職務宜遵奉長官之命令。但對於其命令得述意見。
- (三) 不問職務之內外，宜重廉恥，禁污行，不濫用威權，而以謹慎周密為務。
- (四) 恪守官司之機密。退職之後亦同。
- (五) 無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居住之地。
- (六) 無許可，不得為營業公司之社長及為役員。
- (七) 無許可，不得受關於職務之慰勞及謝儀，併其他贈遺。
- (八) 不得受職務上有關係者之嚮筵。

(九) 自己及家族無許可不得營商業。

(十) 不得爲取引公司之社員及間接關係於行市之商業。

(十一) 無許可不得行本職以外有給之事務。

(十二) 不得爲浪費及過分之負債。

監獄之職務其性質上易招社會之疑故爲官吏者須慎密注意而恪守服務紀律。

對於看守於前舉各條之外特宣告左之諸件並須徵收誓書使宣誓者恪守之。

一、爲看守者應恪守官吏服務紀律常遵守上官之命令勤務中勿論即非勤之時亦決不可論評政治之是非得失。

一、爲看守者不可與在監人相狎昵於職政上負擔之百般責務要最嚴正忠實踐行之。

一、爲看守者既奉職後務必盡心從事於職務並不可以一身之故而辭其職務。
一、爲看守者其自身及家族皆要嚴正品行不可爲損污監獄官吏及其家族之體面之事。

其所提出之誓文。即綜前四項之意義而成。且要加以自己之實印。

監獄官吏中。自看守長以下之一切戒護官吏。與在監人最有直接之關係。故持身最宜廉潔。方正當行職務時。亦要嚴肅純直。廉潔方正。則能全其威嚴。嚴肅純直。則能使罪囚畏服。反省所謂嚴肅云者。非苛虐之謂。純直亦非親昵之謂。若涉於苛虐。陷於親昵。時則可謂爲職務上最大之過失矣。

對於上官。以順從爲旨。對於同僚。以和衷爲旨。抵抗上官之命令。與同僚反目之事。其爲重大之過失。自不待言。然若認爲於刑法及監獄全體有利益時。則不必猶豫。可以對於上官陳述己之意見。且併負有必須陳述之義務。又同僚中之污行醜爲。若於監獄及官吏面目有利害關係時。亦要即刻以其事實具告於上官。不然則亦不免爲職務冒瀆之過失矣。

爲監獄官吏者。無論何時。不問何事。決不可與在監人爲私交。濫與在監人談話。若以自家之私事。而使囚人爲之看作。與在監人私交者。

飲酒最宜限制。無論何時。皆不可帶酒氣而從事職務。於街路露醉態者。亦過失之一。

也。

監獄官吏中。擔任工場之看守。務必、要、通、曉、所、施、行、之、作、業。蓋、已、不、通、曉、則、不、能、督、勵、他、人、也。

(乙) 服制

看守長及看守。於勤務之際。有著用制服之義務。

典獄書記及其他非戒護吏員之監獄官吏。雖皆、無、著、用、制、服、之、義、務。然、於、勤、務、之、際。則、務、必、著、用、禮、服。

據各國監獄制觀之。多使一切高級官吏員著用制服之義務。於普國則凡司法省所管轄之監獄一切官吏。皆負有著用制服之義務。而於內務省所管轄部內。則不強制之。蓋在該部內之監獄官吏。多為士官出身者。故常能保整然秩序。得全紀律的外觀及執務也。夫監獄者。紀律之府也。其動作。皆要有紀律。故監獄官吏必著制服。不僅看守長及看守而已。即為監獄主之典獄並書記及其他吏員等。亦以著用一定之制服為必要。

看守長及看守之制服。要壯嚴齊整。足以壯外觀之威容。且要於經濟上及風雪時。有實際之便利。而其體裁。則與警察官吏之制服無異。所帶之劍亦同。

看守長及看守之制服。無禮服與通常服之區別。又看守服。可以不設衣料之限制。宜視地方之便宜而定之。

看守長及看守。依規程有施行一定禮式之義務。而典獄則不在行禮式之限。禮式以行於定制服裝之人爲正例。單獨之禮式。則不問其服裝之如何。若認知爲上官時。則亦必行之。禮式別爲最敬禮與敬禮之兩種。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皇族行最敬禮。對於內閣大臣各省大臣正式勅使及上官行敬禮。

著用制服時。要常嚴正謹肅。保持其姿勢。蓋姿勢爲敬禮編隊回轉等一切紀律號令之基礎也。嚴正謹肅。要出於自然。決不可呈故意之狀態。

看守長及看守。有常保其制服之清潔且完整之義務。如有放擲破綻及不潔之事。則不免爲職務上之過失矣。

(丙) 懲戒

監獄官吏有過失時。則依文官懲戒令處分之。其應受懲戒處分之場合有二。(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職務時。(二)不問職務之內外。有失官職上之威嚴之所爲。及有失信用之所爲時。

分懲戒處分而爲免官、減俸及譴責之三種。依文官懲戒令受免官之處分者。由失官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就官職。其情節重者並剝奪位記。減俸者。乃減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年俸之月割額。以月計算之俸給及月俸三分之一以下者也。

奏任官之免官。乃據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經內閣總理大臣。而本屬長官依奏請之裁可。行之。其減俸及判任官之免官。併減俸。依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本屬長官行之。譴責則本屬長官專行之。

看守之懲罰。依巡查懲罰例處分之。別懲罰爲呵責、罰金、免職之三者。犯狀係關於廉恥之事者則免職。違背職務之規則。及有怠慢失誤者。則審察其情狀。科以俸給一箇月百分以上一箇月以下之罰金。輕則只呵責之。遺失及毀損官物者。科以相當之罰金。尙使賠償其代價。

第九節 精勤證書及休暇

看守、行狀、方正、勤務、勉勵、事務、熟達。且奉職滿三年以上時。則依典獄之具狀。經地方長官之審查。而授以精勤證書。精勤證書。非僅標其名譽也。凡有此證書之人。於退職後。而求再任者。有不受試驗之特權。但違背官吏服務紀律。及依巡查懲罰例。受罰俸之人。並奉務後。依刑法及其他之法律規則。受處罰之人。雖具備前示之條件。亦不得授以精勤證書。已受精勤證書之後。行狀不修。或受有懲戒處分之事時。則依時宜直收沒之。但依過失受處分之後。而尙勤續精勤者。則由其受處分之翌月起算。至具備普通之要件。亦可授以精勤證書。又退職後。而彼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亦得直收沒其證書。

監獄官吏暑中休暇。父母祭日及他之普通休暇。與一般官吏無異。但看守則稍有異處。即勤務至一年者。則與以三禮拜之假期。至於半年者。則與以一禮拜之假期。

第十一章 監督權之所在

第一節 最上監督權之所在

監獄則第二條曰。

監獄屬於司法大臣之監督。

此即監獄則上監督權之所在之規定也。蓋監獄應屬於何處之管轄。爲近來學者間之一大問題。即監獄是爲司法當然之事務。而應屬於司法大臣之管轄乎。抑純然爲行政事務。而應屬於內務大臣之所轄乎。抑爲行政司法之混合事務。而應分屬於內務司法之兩部。或應專屬於特種之監督官署乎。此等問題。歐洲諸國亦無一定議論。或有以監獄屬於司法大臣之監督者。或有使屬於內務大臣之管轄者。或有襲用以幾分屬於內務省。以幾分屬於司法省者。英法俄意等國。則屬於內務大臣之管轄。瑞典荷蘭比利時奧太利等國。則歸司法大臣管轄之。而普國則管轄權之所在。通全國未見一定之處。其間境界頗曖昧。不明要而言之。獄制之統一。乃治獄上之最要事務。欲求獄制之統一。則須有唯一之最上監督權。日本監獄除屬於海陸軍外。先皆屬於內務大臣之管轄。近來則以之屬於司法大臣監督之下。

司法大臣以執行其監督權。得常使監獄官隨時巡閱各監獄。而警視總監。北海道廳

長官。府縣知事。及檢事亦要各巡閱或巡視其所管內之監獄。裁判官亦須常巡視在其裁判所管轄內之拘留監。巡閱與巡視之區別。行直接監督權。及其代理權之查察者。稱之曰巡閱。行間接監督權。及其代理權。稱之曰巡視。有巡閱權者。可侵入內部。而有查閱監察之權。有巡視權者。但能參觀視查監獄管理之形式耳。

歐米諸國之內。於有以官吏（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及人民（議員、地主、工業家、醫師、僧侶等）所組織之監獄委員會。使附屬於最上監督權者。該會創始於北亞米利加。法德比諸國亦相踵而襲用之。其意蓋以爲一面期監督之公明。助成改良之進步。一面務使監獄事期與社會公共事業有所聯屬也。然其實驗之成績。不能如其所豫期者。因之一面則有害監獄官吏之威嚴及行務。一面則阻格治獄改良之進步者不少。故於今日大概皆已廢絕。

司法省置監獄局。掌關於監獄之事項。及假出獄。免幽閉。監視。假免出獄人保護等。又於監獄局內。置專任監獄事務官二人。以掌監獄之事務。

第二節 直接監紉權之所在

監獄則第三條曰。

集治監及假留監。司法大臣管理之。其他之監獄。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除東京府)管理之。

本條、即規定直接監督權之所在者也。而集治監及假留監。司法大臣直接管理之。其他之監獄使廳府縣長官管理之。所謂管理者。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意義。

以巡閱申報及裁決爲管理權之作用。即廳府縣長官每年至少須巡閱所轄監獄一次。又須常時或定期。徵各獄之申報而查察督勵監獄事務之功課。日常處理之事項。依監獄之發議。與以裁決。使奉行之。地方官巡閱其所轄之監獄時。則以其所見狀況申報於司法大臣。

監獄則第五條曰

府縣會議員得臨時巡見其府縣所轄之監獄。

監獄之狀況。必不可使普通人民參觀之。蓋濫許可時。則因之阻害監獄之紀律。行刑

之眞面目也。然府縣會議員。爲參與地方重要政治之人。故監獄之實況。亦宜知之。此即對府縣會議員。特許以參觀監獄權之原因也。條文所謂巡見與參觀之意義同。其內毫無監督之性質。且於請求巡見（即參見）之員。典獄先宜視其合於取締上之限制與否。而後可承諾之。議者或有以府會議員之巡見。爲監獄監督權之一作用實誤解也。

監獄學終

